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樱桃 Yingtao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量在持续增长，但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目前仍处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市场竞争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较低、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经营管理相对粗放，这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大多采取低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进而侵蚀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现阶段公司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其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风险

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未来，国家药监局还将不断完善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管理制度，GMP认证制度亦可能成为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取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辅料GMP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

但是，未来药用辅料GMP认证标准、行业监管的具体措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提高对药用辅料行业的产品认证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成本，降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质量控制等部门若出现徇私舞弊、重大检验疏漏等特殊问题，不排除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中国药典》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监管措施和客户索赔的可能性。

三、产品单一风险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是药用辅料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产品同时具备药用包装材料的功能，其主要下游医药行业是一个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的产业，对配套的药用辅料及医药包装行业的要求逐渐提高，需要本行业的企业提供不同囊材或生产工艺的胶囊产品，甚至其他新型、有效、安全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制药需求。虽然胶囊剂自面世以来体现了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产品寿命，但不排除未来制药行业对其他剂型（比如片剂）进行升级改造以取代或部分取代胶囊剂，或开发出更高效的新剂型或给药方式的可能性，这将对本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形成较大冲击。同样的，若出现新的胶囊生产技术或新型囊材，也将对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因此，产品单一的胶囊制造厂商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产品单一，目前集中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虽然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的盛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其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品，两种植物空心胶囊已试制成功，将在取得药监局批文后于国内上市。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21.42万元、2,344.16万元及2,381.8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1%、23.40%及24.43%，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上涨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药用空心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药用明胶的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2012年上半年的“铬超标胶囊”事件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胶囊的行业毛利率水平下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虽然2013年下半年以来药用明胶价格逐步回落并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明胶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原材料骨

粒成本的上升，未来明胶价格的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会给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六、公司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6%、75.15%及71.2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71及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52及0.55，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仅通过银行与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自身积累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公司主要不动产均已抵押，且存在大额即期债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仅靠借款和自身积累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如果无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8%、12.15%和17.63%，占比逐期上升。虽然目前公司出口占比仍然较低，但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另一方面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议价能力，影响出口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九、公司盈利能力对出口退税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77.44万元、103.21万元及141.45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41.88%、19.87%及45.53%，公司的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国家相关产品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如果我

国空心胶囊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缺少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状况必然会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造成经营业绩不稳定、盈利能力下降。

目 录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光胶囊	指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前的名称为新昌华光胶囊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医药包装材料/药包材	指	用于满足医药产生包装要求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包装印刷、包装运输等材料，主要指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制剂	指	为满足疾病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常用的有片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酊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崩解	指	药物制剂在吸收前的物理溶解过程
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	指	明胶空心胶囊的原材料，由动物的皮、骨、腱与韧带中胶原蛋白不完全酸水解、碱水解或酶降解后纯化得到的制品，或为上述三种不同明胶制品的混合物。有别于食用明胶和工业明胶
药用空心胶囊	指	系由帽和体两节套合后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心硬胶囊，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
明胶空心胶囊	指	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制成的药用空心胶囊，易于胃液中崩解释放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指	用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药用空心胶囊，在胃液中不崩解，而在肠液中才崩解释放
植物空心胶囊/植物胶囊	指	以植物源性囊材制成的药用空心胶囊，属于非动物源性空心胶囊，现多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等为主要原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HPMC）	指	系选用高度纯净的棉纤维素作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专门醚化而制得，可在口服药物中充当辅料或赋形剂
普鲁兰多糖	指	一种由出芽短梗霉发酵所产生的类似葡聚糖、黄原胶的胞外水溶性粘质多糖，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在医药和

		食品工业广泛用于胶囊成型剂、增稠剂、粘合剂、食品包装等
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经血管外途径给药后吸收进入全身血液循环的相对量，是用来评价制剂吸收程度的指标
松紧度	指	药用空心胶囊帽、体两节的松紧程度，以保证药物正常填充且填充后无漏粉现象。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脆碎度	指	经规定仪器和方法测定后空心胶囊的破损程度。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亚硫酸盐	指	药用空心胶囊中的一种残留物质，以二氧化硫计。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氯乙醇	指	环氧乙烷消毒过程中衍生的有机物质。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环氧乙烷	指	一种广谱杀菌剂，其残留对人体有害。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适用于环氧乙烷灭菌的工艺
羟苯酯类	指	一种广谱抑菌剂，包括羟苯甲酯、羟苯乙酯、羟苯丙酯和羟苯丁酯。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适用于以羟苯酯类作为抑菌剂的工艺
干燥失重	指	药物在规定的条件下，经干燥至恒重后所减失的重量。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炽灼残渣	指	经 700~800℃ 炽灼后，药用胶囊中各种无机杂质的残渣。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铬	指	一种重金属元素，对人体安全存在直接影响，使用鞣制过的皮革制成明胶后生产的胶囊会导致铬含量超标。系药用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之一
非热灭菌工艺	指	无需通过环氧乙烷或羟苯酯类进行灭菌处理以控制微生物

		物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工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即质量保证, 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是整个生产过程质量保证的控制
QC	指	Quality Control, 即质量控制, 保证物料或产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 确认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药典》	指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系公司客户
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安徽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供应商
罗赛洛集团	指	Rousselot, 全球最大的明胶企业, 国内的生产基地包括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系公司供应商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供应商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	指	2012 年 4 月 15 日, 央视曝光了部分企业用生石灰给皮革废料进行脱色漂白和清洗, 随后熬制成工业明胶, 卖给药用胶囊生产企业, 最终流向药品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guang Capsule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杏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8万元
注册地址：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区）
邮编：312500
董事会秘书：朱帅辉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4412423-3
网址：<http://www.hgcapsule.com>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8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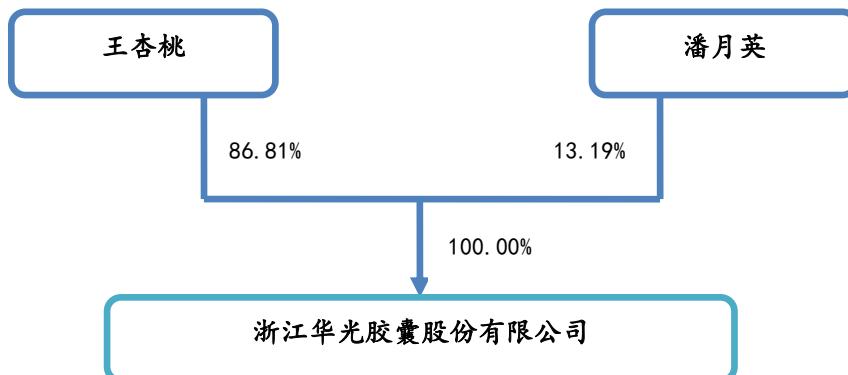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王杏桃	8,750,000	86.81	境内自然人
2	潘月英	1,330,000	13.1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8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杏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潘月英，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华光胶囊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华光胶囊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杏桃与潘月英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杏桃直接持有公司8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1%，王杏桃的妻子潘月英直接持有公司1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王杏桃、潘月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因此，王杏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杏桃、潘月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王杏桃，男，196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78年10月至1985年9月历任新昌县报国胶丸厂电工、烊胶工、生产班长、技术科长、车间主任；1985年10月至1989年4月历任新昌县第二胶丸厂车间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1989年5月至1993年4月任新昌县第二胶丸厂厂长；1993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新昌县华光胶丸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潘月英，女，196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0月至1993年3月历任新昌县第二胶丸厂检验组长、总检、生产经理；1993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新昌县华光胶丸厂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王杏桃、潘月英夫妇。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万元，由自然人股东王杏桃以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的净资产

出资 87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潘月英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潘岳良以货币出资 8 万元。

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系由王杏桃个人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万元，主要生产各种空心胶丸，因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新昌县华光胶丸厂已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经营范围为主营空心胶丸，兼营塑料瓶；2001 年实现工业产值 1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 万元。

股东王杏桃用以出资的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的净资产业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评字[2002]17 号】，新昌县华光胶丸厂以 200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679,093.02 元，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90,271.68 元，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25.48%。

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960,125.64	8,092,021.65	131,896.01	1.66
其中：货币资金	204,369.21	204,369.21	0.00	0.00
应收账款	5,982,486.13	5,982,486.13	0.00	0.00
存货	1,768,270.30	1,900,166.31	131,896.01	7.46
固定资产	4,522,766.16	4,852,048.81	329,282.65	7.28
其中：房屋建筑物（注 1）	1,712,812.37	1,936,250.00	223,437.63	13.05
机器设备	2,754,833.79	2,860,678.81	105,845.02	3.84
无形资产	2,680,000.00	2,680,00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注 2）	2,680,000.00	2,680,00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15,162,891.80	15,624,070.46	461,178.66	3.04
流动负债	6,483,798.78	4,733,798.78	-1,750,000.00	-26.99
其中：短期借款（注 3）	2,146,467.00	396,467.00	-1,750,000.00	-81.53
应付账款	1,877,322.61	1,877,322.6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40,000.00	540,00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270,417.40	270,417.40	0.00	0.00
应付工资及福利	1,375,745.25	1,375,745.25	0.00	0.00
应付税金	239,075.30	239,075.30	0.00	0.00
负债总额	6,483,798.78	4,733,798.78	-1,750,000.00	-26.99
净资产	8,679,093.02	10,890,271.68	2,211,178.66	25.48

注 1：该处房屋建筑物包括位于新昌县儒岙镇洋桥头老厂区内的房屋、土地，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

注 2：该处土地使用权为 2002 年 4 月华光胶丸厂购入位于儒岙工业园区内土地时所支付的对价，后因政府部门重新规划用地退还了该土地出让金。公司后于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购置新厂区。

注 3：该处扣减的 175 万短期借款系王杏桃及其妻子潘月英对华光胶丸厂的借款，不影响公司实际出资的情况。

除去证书不全及产权不清的资产共计 1,759,845.95 元，其中房屋、土地 1,369,675.25 元，别克轿车一辆 390,170.70 元，经全体股东确认，新昌县华光胶丸厂净资产作价 9,130,425.73 元投入有限公司，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75 万元，资本公积 380,425.73 元。上述产权不清的房屋、土地位于新昌县儒岙镇洋桥头的老厂区，该厂区系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其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因此从有限公司资产中剥离。公司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曾无偿使用上述资产，但自 2006 年整体搬迁至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后已不再使用，上述房屋、土地由实际控制人王杏桃与相关部门协商后处置。此外，上述证书不全的别克轿车由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处置，已从有限公司资产中剥离。

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的全部业务、人员、合同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由有限公司承继。

2002 年 10 月 16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23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8 万元，其中王杏桃以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的净资产出资 875 万元，潘月英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潘岳良以货币出资 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1	王杏桃	875.00	86.81	净 资 产
2	潘月英	125.00	12.40	货 币
3	潘岳良	8.00	0.79	货 币
合 计		1,008.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岳良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9% 的股权赠予股东潘月英。潘岳良与潘月英为兄妹关系。

2011 年 9 月 9 日，股权赠予方潘岳良与受赠方潘月英签署了《股权赠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赠送。

2011年9月31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杏桃	875.00	86.81	净资产
2	潘月英	133.00	13.19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7,469,140.80元【中汇会审[2014]2942号《审计报告》】，按照2.725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0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7,389,140.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157号】，评定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5,310.57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年8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005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2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9月1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62400000114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杏桃	875.00	86.81	净资产
2	潘月英	133.00	13.19	净资产
合计		1,008.00	100.00	--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王杏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月英，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潘良英，女，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新昌县华光胶丸厂生产主管；200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朱帅辉，男，198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援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王宇，男，198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明娜，女，198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售后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部售后主管，任期三年。

2、潘缓孝，女，1985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部部长，任期三年。

3、禹红玲，女，198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广东太山电子厂文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州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物料管理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清川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副主任，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王杏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潘良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3、朱帅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4、王桂萍，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任期三年。
- 5、盛亚萍，女，1966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新昌毛纺总厂技术检验员；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新昌县华光胶丸厂采购主管、销售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7,482,676.96	100,160,215.29	84,061,943.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47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47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27%	75.15%	76.56%

流动比率	0.74	0.71	0.59
速动比率	0.55	0.52	0.4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124,594.84	81,410,514.21	58,403,434.65
净利润(元)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92,531.79	4,240,109.97	1,802,394.7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92,531.79	4,240,109.97	1,802,394.74
毛利率	43.15%	38.94%	4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3.30%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9.02%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26	2.84
存货周转率(次)	2.36	4.00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9,350.98	-10,845,858.51	12,228,91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08	1.2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欣

项目小组成员：张宇、郭文娟、李筱璇、江建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9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邵明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90

传真：0571-88879992-60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陶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药用空心胶囊系由帽和体两节套合后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心硬胶囊，主要用于灌装粉状、粒状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用药用空心胶囊制成的制剂被称作胶囊剂，胶囊剂是现代口服固体制剂中最主要的剂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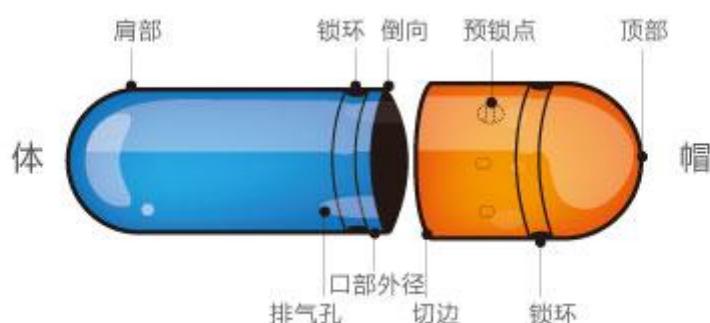
作为胶囊剂的必备药用辅料和一种特殊的医药包装材料，药用空心胶囊的作用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包括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公司在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同时还为下游制药企业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和增值服务，包括功能定制、胶囊设计、填充技术支持、药品测试、临床支持等。因其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

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和保健品领域，目前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同时出口的比例在逐年提升，海外市场主要包括欧洲、中东、美洲及东南亚等地区。

2、药用空心胶囊的原理^[1]

药用空心胶囊的结构如下：



药品制造商可以在制成药粉后通过胶囊填充剂进行药粉的充填工作。明胶空心硬胶囊外形呈现圆筒状，系由帽和体两节套合后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囊，可具有不同

^[1] 张世德.药用空心胶囊：良药不再苦口 [J].医药&包装，2012, 020(2): 41-43.

的锁合结构。在填充药物前，可以轻松地使帽和体分离，称之为预锁；药物填充完成后，帽和体紧密地套合在一起，防止药物泄漏，称之为终锁，如下图所示：



3、胶囊剂的优势

与片剂或丸剂等其他口服药物剂型相比，胶囊剂具有更好的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患者偏好、更低的研发与生产成本等优势。

首先，药用空心胶囊在肠胃中崩解时间固定并确保内容物被人体充分吸收，生物利用度高。胶囊剂能轻松实现在一粒胶囊中进行复方给药，其恒定的胶囊容积能保证剂量的准确性和均一性。通过空心胶囊壁的隔离，药物不受湿气、空气中氧气以及光线的影响，从而保持了药物的稳定性。

其次，空心胶囊能够有效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外表美观，易于吞服，可提高服用的顺应性，其定制的颜色和印字设计使药物更具辨识度，利于药企进行品牌宣传。在一项题为“患者对固体剂型形状、大小和颜色的评价”的研究中，66%的患者倾向于胶囊，18%倾向于糖衣片剂，4%倾向于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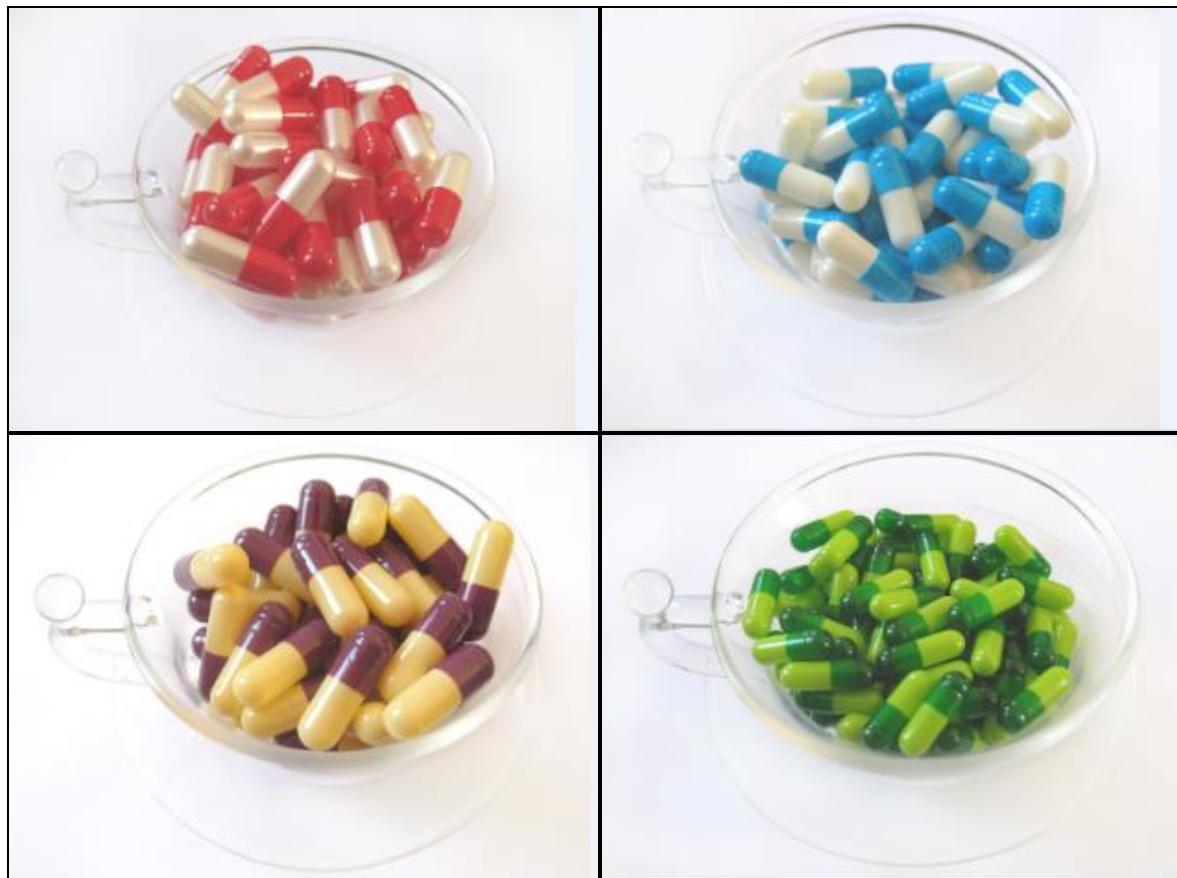
此外，与片剂相比，胶囊剂的研发过程耗时短、制备流程简单、检测项目少，因此能实现药品较早上市。同时，空心胶囊的 GMP 生产车间具有生产步骤简单、辅料应用少、交叉污染风险低、规模化生产效率高等优势。据统计，胶囊剂产品的综合成本能比片剂低 25-3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未来将重点推出植物空心胶囊产品，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胶囊原材料（囊材）的不同。公司生产的明胶空心胶囊在国内及国外市场已有成熟的销售渠道，而植物空心胶囊目前尚未量产销售。

1、明胶空心胶囊

明胶空心胶囊系由胶囊用明胶加辅料（食用色素、遮光剂等）制成的空心硬胶囊，一般指易于胃液中崩解释放的胃溶胶囊。按明胶空心胶囊外观的不同可分为透明、半透明和不透明三种。



明胶空心胶囊主要成分为优质药用明胶，明胶来源于动物皮、筋、骨中的胶原蛋白，是从动物结缔组织或表皮组织中的胶原部分水解来的蛋白质。

有别于普通的胃溶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是一种特殊的明胶空心胶囊，系用胶囊用明胶加辅料和适宜的肠溶材料制成的空心硬胶囊，在胃液的弱酸性环境中不会崩解，随食物到达肠道后才会崩解释放，适用于易被胃酸破坏、对胃粘膜刺激性强或需靶向给药的药物。

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目前已被《中国药典》收录为药用辅料，分别用于胶囊剂和迟释胶囊剂的制备。根据《中国药典》辅料标准，明胶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包括“松紧度”、“脆碎度”、“崩解时限”、“亚硫酸盐”、“氯乙醇”、“环氧乙烷”、“羟苯酯类”、“干燥失重”、“炽灼残渣”、“铬”、“重金属”、“黏度”及“微生物限度”等 13 项；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检查标准除“崩解时限”外，其他与明胶空心胶囊一致。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的《<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硬胶囊的大小可用号码表示，按其容量大小一般分为 00#、0#、1#、2#、3#、4# 等型号，可根据填充药物剂量的大小而选用。具体规格尺寸见下表：

规格型号	长度 mm	单壁厚 mm	口部外径 mm	囊重差异 mg
------	-------	--------	---------	---------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00#	帽	11.70±0.40	0.090~0.120	±0.020	8.50~8.60	±8.0
	体	20.20±0.40	0.090~0.120		8.15~8.25	
0#	帽	11.00±0.40	0.085~0.115	±0.020	7.61~7.71	±7.0
	体	18.60±0.40	0.085~0.115		7.30~7.40	
1#	帽	9.08±0.40	0.085~0.115	±0.020	6.90~7.00	±6.0
	体	16.60±0.40	0.080~0.110		6.61~6.69	
2#	帽	9.00±0.40	0.080~0.110	±0.020	6.32~6.40	±5.0
	体	15.40±0.40	0.080~0.110		6.05~6.13	
3#	帽	8.10±0.40	0.080~0.105	±0.020	5.79~5.87	±4.0
	体	13.60±0.40	0.080~0.105		5.53~5.61	
4#	帽	7.20±0.40	0.080~0.105	±0.020	5.28~5.36	±3.0
	体	12.20±0.40	0.075~0.100		5.00~5.08	

注：除以上五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外，公司还可生产0#加长、5#和严格要求剂量标准、主要用于抗癌类和精神类药物的“矮胖子”型号等。

2、植物空心胶囊

植物空心胶囊系以植物源性囊材制成的药用空心胶囊，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等为主要原料，符合特定文化信仰人群及素食主义者的要求。不同材料的植物空心胶囊还具有各自独特的技术特点，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但是植物空心胶囊的原材料成本和售价要明显高于明胶空心胶囊。

随着胶囊剂品种的不断开发，人们发现明胶与一些具有特殊性质的内容物存在相容性问题（比如含醛基或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醛基的内容物会导致明胶的交联反应，从而影响药物崩解释放），且遇到吸湿性强的内容物会出现囊壳失水、韧性变差的情况，因此制药行业开始采用新型囊材以解决此类问题。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普鲁兰多糖均为常见的药用辅料，已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领域，用其制成的植物空心胶囊首先便具备较高的安全性。

其中，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主要成分是2-羟丙甲纤维素，通常由植物水解制得的纤维素，经醚化制成，因此囊壳的含水量极低、韧性好，适合于吸湿性与水分敏感性的内容物。HPMC是一种纤维素衍生物，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与药物发生交联反应，因此不会发生崩解延迟现象，其有效解决了中成药等胶囊制剂易与明胶发生交联反应的难题，能满足吸湿性强的中成药或保健品的填充要求。

另外，普鲁兰多糖是一种水溶性粘质多糖，具有良好的成膜、成纤维、阻气、粘接、易加工、无毒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等领域，是一种成熟的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因其良好成膜性及其他诸多优良特性已成为生产胶囊的理想原材料，以其代替动物明胶制作纯天然的植物空心胶囊，具有低透氧性、快速崩解、绿色天然及性能稳定等优点，适合于有强还原性的物质。

以下左图为公司试制的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右图为公司试制的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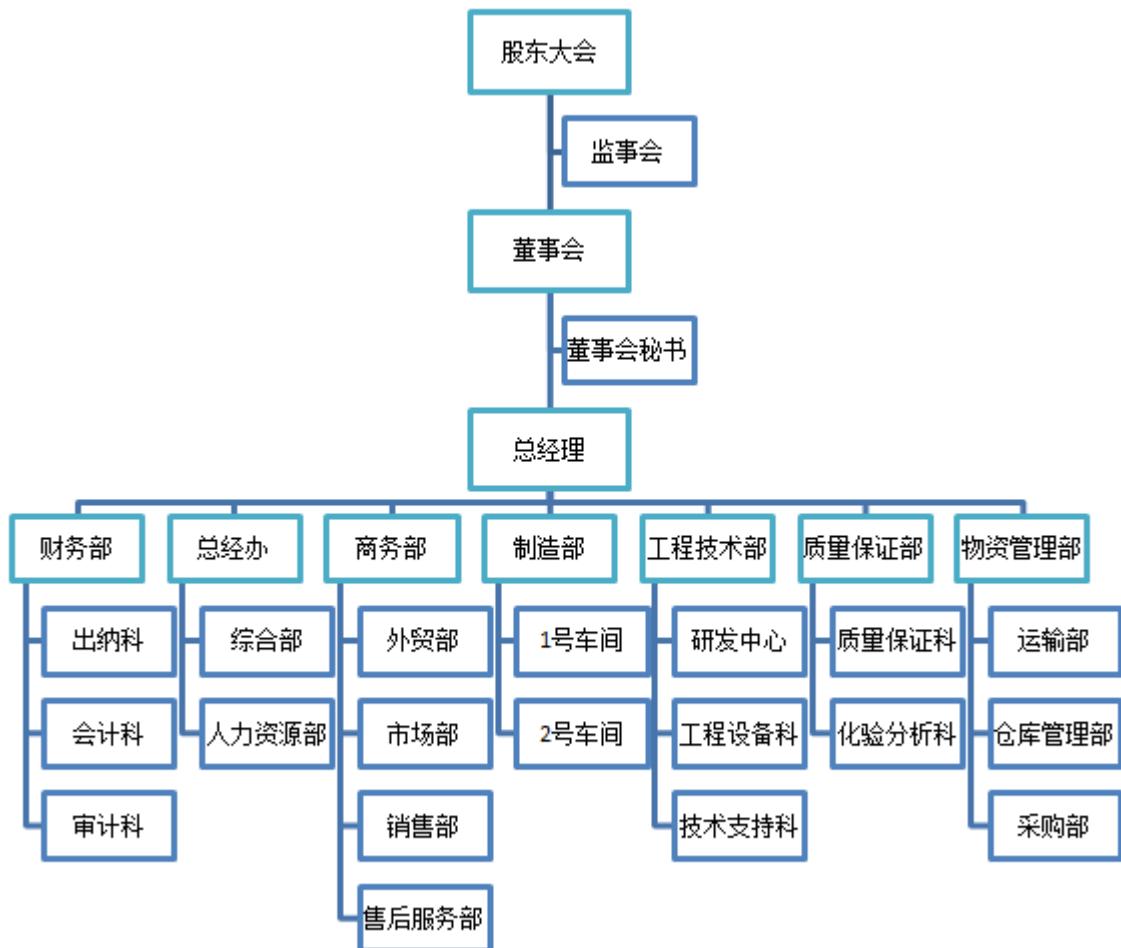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的植物空心胶囊已申报国家药监局进行品种注册，在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后便可在国内上市。

除上述硬胶囊外，胶囊剂一般还包括软胶囊剂，又称胶丸剂，系将油类或对明胶等囊材无溶解作用的液体药物或混悬液封闭于软胶囊中而成的一种圆形或椭圆形制剂，一般与药品一同制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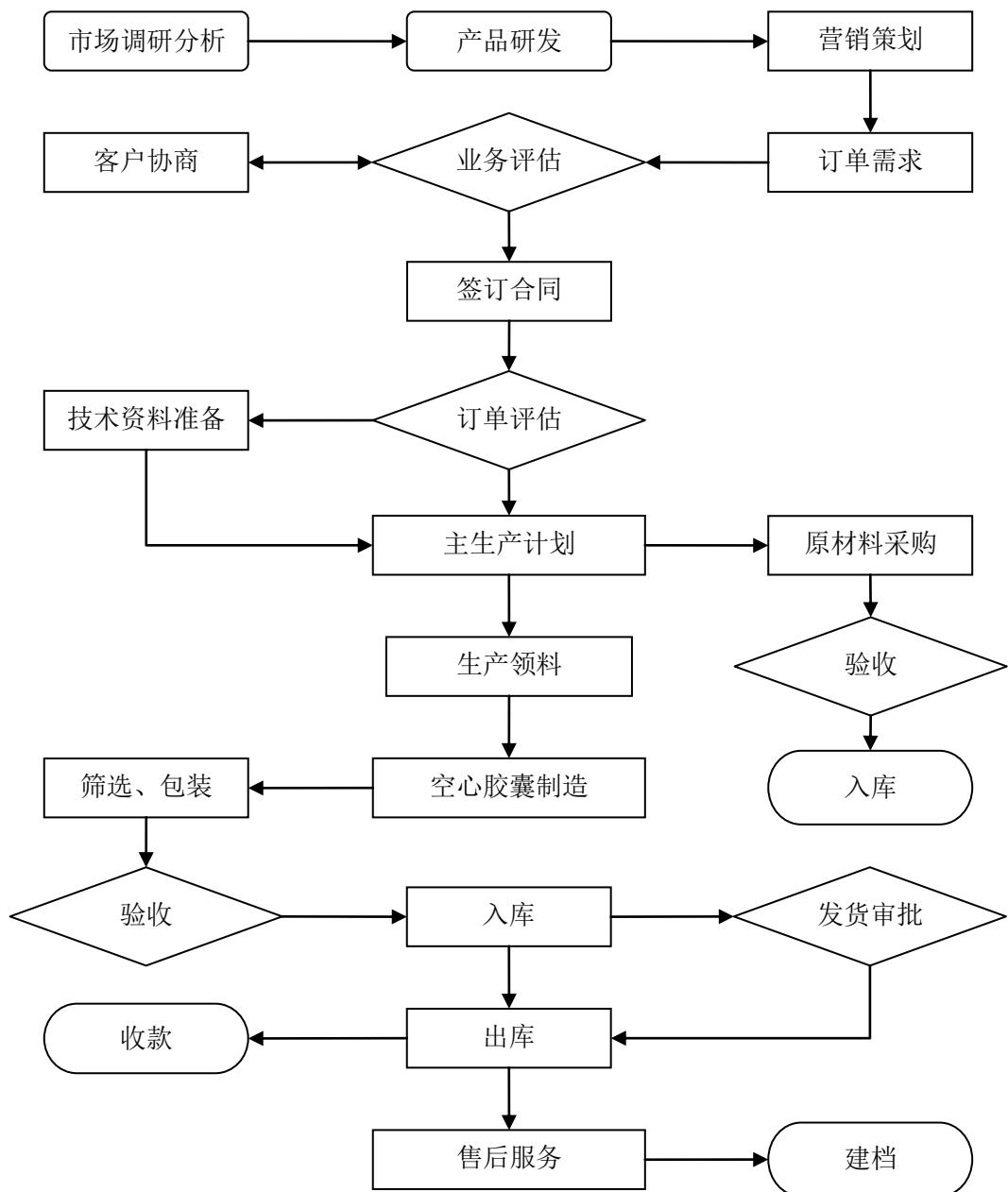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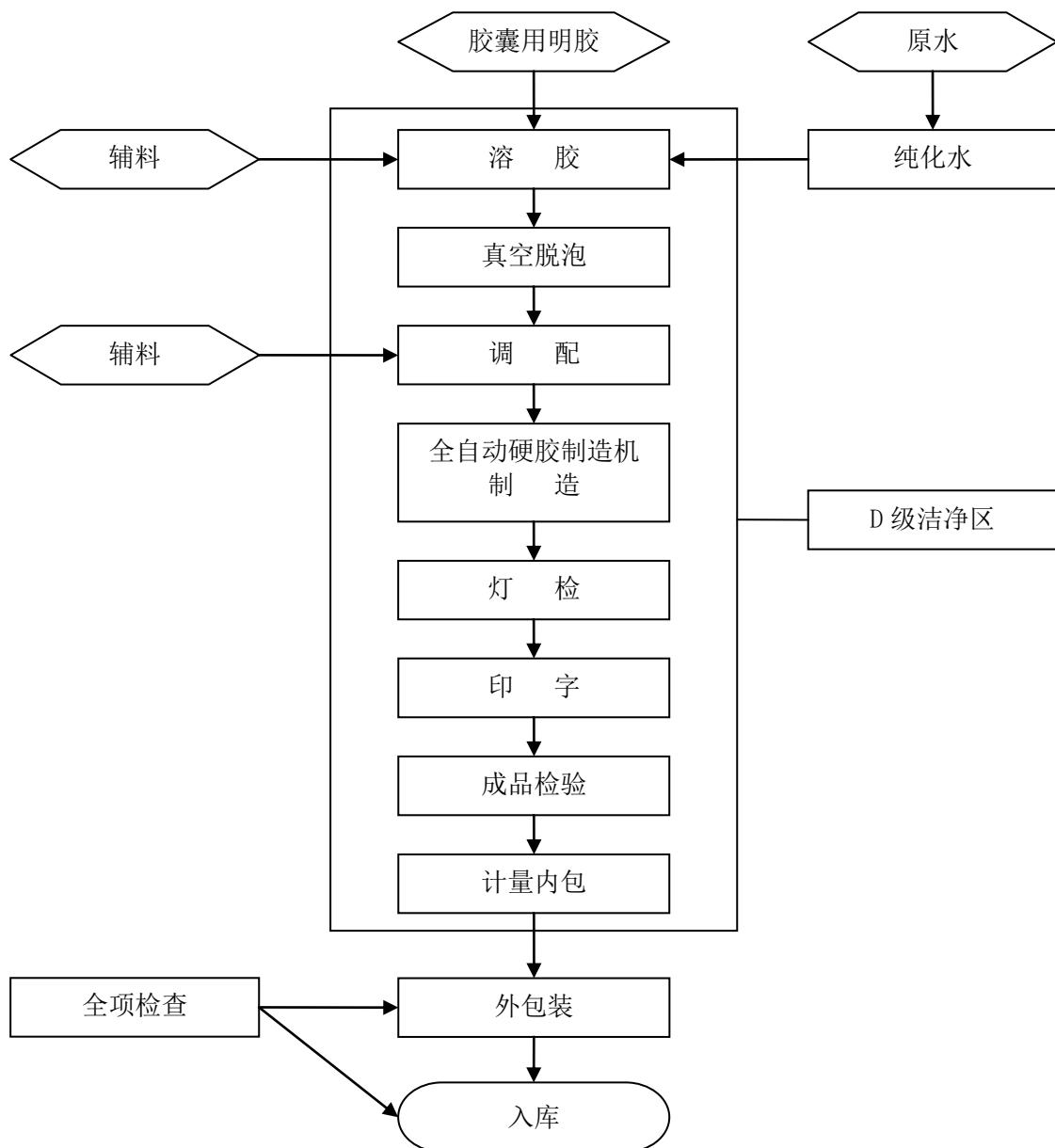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2、生产流程



药用空心胶囊的制造过程要经过原辅料检测、反应锅溶胶、真空脱泡、配胶、全自动硬胶制造机制造、灯检、成品检验、计量内包等多道工序。一个药用空心胶囊制造企业的核心技术往往在于工艺处方的改进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的设定，做到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从而使产品能够符合客户和行业标准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公司的空心胶囊生产工艺被称为蘸胶法，其基本原理遵循溶胶、配胶、蘸胶、干燥、脱模、切割、套合等几道步骤^[1]，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1] 张世德.药用空心胶囊：良药不再苦口 [J].医药&包装，2012，020(2): 41-43.

(1) 溶胶

在溶胶罐中，将经过检验合格的药用明胶用温度80~90℃纯化水溶解，形成浓度约30%的明胶溶液，进行真空抽气泡后备用。公司采用的真空溶胶技术可在60~70℃的条件下更快地完成溶胶步骤，产出的胶液质量也得到大幅提升。

(2) 配胶

溶好的胶液要经过颜色配置、粘度调整，才能满足胶囊机的使用。公司在溶胶与胶囊机蘸胶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控制胶液的粘度，以保持胶囊壁厚均匀一致，体帽紧密套合，不易松动脱落。

根据客户需要，在胶液中可加入必要的色素或遮光剂进行混合，以达到所需要的顏色或透光度。

胶液配好后放进经公司改制的保温桶中进行一段时间的稳定，以保证胶液温度、粘度更适宜胶囊剂，并不断排出溶胶过程中产生的气泡。

(3) 蘸胶

将形状如胶囊的体和帽的金属模棒蘸入温度严格受控的胶液至特定深度，迅速提出液面，模针翻转使胶液在模棒上尽可能均匀分布。吹以冷风使胶液冷却凝固，囊体和囊帽分别成型。模棒要求大小一致、外表光滑，否则会影响囊体囊帽的大小规格，不紧密套和容易松动脱落。

蘸胶过程中，模棒上升阶段的提升速度直接影响到空心胶囊的各位置的壁厚。公司技术人员经过无数次试验取得使胶囊壁厚一致的最精确的工艺参数。

(4) 干燥/烘干

用经过高效过滤的干空气将胶囊中的水分干燥至要求的水分含量。各干燥窑送风的温度、风度、湿度影响到空心胶囊的干燥均匀性，继而干扰空心胶囊的形状。

(5) 脱模、切割、套合

全自动硬胶制造机会将囊体和囊帽分别从模棒上剥下，然后切割至准确的长度，再将囊体和囊帽套合至预锁位置。自动机的精度直接关系到胶囊的成品率，因此需要工作人员对部件实施周密的监控。

以上工序中，从蘸胶开始，至干燥、脱模、切割、套合，都是在全自动硬胶制造机上自动完成。公司在空心胶囊的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调试、设备精度、生产环境、工艺和人员操作等环节提出了高于行业标准的要求，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自动化胶囊生产技术

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向全自动化转型过渡的进程，现已形成 14 条全自动胶囊生产线的装机生产能力，其中四条为双机头生产线。公司另有 4 条全自动生产线正在调试阶段，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可投入生产。除了全自动生产线外，公司还配有 14 条半自动生产线以应对产能不足的情况。一条单机头全自动生产线的产能为 120 万粒/天，双机头为 210 万粒，半自动生产线为 170 万粒/天（半自动生产线采用热烘干技术，因此产量反而较高）。因此，公司的空心胶囊装机年产能约 150 亿粒。目前，公司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调试技术已达到业内较高水准，生产线的产量接近理论值，超越了行业内大多数全自动生产线的产量。

公司采用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具有空间利用率高、车间布局更合理、工作人员少、生产工序简化、人工操作环节少、交叉感染风险低等优势。值得关注的是，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的胶囊产品比半自动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和胶囊填充上机率，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具有更高的产品价值。

2、优化的溶胶、配胶配方

明胶在上机之前需要经过溶解、真空脱泡等过程，纯化水与明胶的比例、溶解的温度、溶解的时间控制等都是重要的技术环节，细微的差别将导致最终产品出现明显质量问题。同时，药用空心胶囊在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多种辅助材料，包括食用色素和遮光剂等，用以改善胶囊的外观和性能，但其具体成份和比例往往各不相同。公司的溶胶、配胶配方经过专业技术人员多年的钻研及优化，最终形成了现有的配方体系，此为公司重要的技术壁垒。

3、非热灭菌工艺

行业内药用空心胶囊厂商普遍采用传统的环氧乙烷或羟苯酯类等灭菌工艺对产品进行灭菌处理，此为《中国药典》认可的灭菌方法，但其残留的化学物质及衍生的其他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因此在传统灭菌工艺下必须严格控制化学残留物。而非热灭菌工艺是指无需通过化学灭菌处理，使产品的微生物限度指标达到符合药典标准的特殊生产工艺，因此在灭菌后不产生残留物质。非热灭菌工艺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但同时对胶囊厂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非热灭菌工艺是高压脉冲电场灭菌技术，是将待灭菌液态物料采用泵送等方式流经设置有高强脉冲电场的处理器，微生物在极短时间内受强电场力作用后，细胞结构破坏，菌体死亡。该技术具有灭菌效果好、杀菌时间短、温度低、处理均匀、无污染等优点。

公司在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研发合作项目中受让其两项“非热灭菌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并已应用于胶囊生产的前处理，使胶囊不添加任何灭菌剂即可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

4、空心胶囊物料输送、抛光、烘干一体机系统

工作原理：通过不锈钢管道、不锈钢抛光机、暖风烘干机的一体机集成，将生产线下来的空心胶囊直接通过该设备的输送管道输送到料斗内，储满一定量后，自动下料到抛光机开始抛光，在抛光时，烘干设备开始输送暖风，使空心胶囊的水份控制在出厂标准，设定的抛光时间到后，开始自动输送空心胶囊至检验机。另外该装备在输送空心胶囊过程中有碎末过滤装置，达到传输物料碎末分离及二次烘干的目的。

作用：该物料输送系统解决了空心胶囊流转用人工及周转箱周转的问题，减少人工干预及现场摆放的问题，使现场更加整洁，抛光环节使胶囊消除静电、流动性能更好，大大提高上机率。该输料系统集成暖风吹风，省略干燥环节，避免了物料的混淆。

5、空心胶囊生产物料在线称重系统

工作原理：通过重量感应器吊起生产使用的物料，通过重量感应器的数据传输线传输到控制台和现场操作场所显示屏，通过设计的软件实时反应生产物料的使用情况。

作用：通过该装置解决了物料使用过程控制的问题，通过物料的重量变化可以及时调整溶胶计划，使得实际生产数量与计划数量基本一致，解决经常性超出计划数量过多的问题。另外，通过物料可以使用的剩余时间和物料的重量变化，可以判断生产线或物料可能出现的几种状况，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6、空心胶囊生产用液体原料控制称重系统

工作原理：通过重量感应器支起物料反应锅，通过重量感应器的数据传输线传输到控制台和现场操作场所显示屏，将所有的电控开关和电子阀门用信号感应器连接，用PLC集成控制，通过设计的软件在触摸电容屏实时操作或在办公室远程操作。通过真空吸入物料显示反应锅内重量。

作用：通过该装置解决了明胶液体下料人工称重的问题，解决了操作自动化、无人化的问题，并可以实现远程无人操作。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元)
1	新国用(2014)第4115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1号地块)	11477.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11.25	2014-11-25至2054-11-14	4,139,151.60
2	新国用(2014)第4116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2号地块)	1901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11.25	2014-11-25至2054-11-14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土地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樱桃 Yingtao	1972066	5	原始取得	2002.11.21	2002.11.21至2022.11.20	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商标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同时作为公司标识。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5项专利，其中2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胶槽清洗车	ZL20103012552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0.03.25至2020.03.24	0
2	一种胶槽清洗车	ZL2010201401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3.25至2020.03.24	
3	空心胶囊模具体	ZL2010201649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4.21至2020.04.20	
4	一种线式电极高压脉冲电场灭菌装置	ZL200910095490.7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6.15至2031.06.14	595,000.00
5	一种针形电极高压	ZL200910095491.1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6.15	

	脉冲电场灭菌装置				至 2031.06.14	
--	----------	--	--	--	-----------------	--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上述专利中，第 4、5 号专利为公司受让自合作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发明专利，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已全额支付专利转让对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准予专利权人变更，新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于 2002 年设立时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每年按时进行年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 20000234，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2、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0R004896），审批公司生产的空心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F20020023，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3、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核发的《清真证书》，证明公司生产的明胶空心胶囊的原材料不含伊斯兰教禁忌成分，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穆斯林可以食用，证书编号为 No:14—221，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4、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获得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空心胶囊的生产服务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证书编号为：CN010810，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5、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获得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空心胶囊的生产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证书编号：CN010811，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6、2014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662886；备案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7、2014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6967234；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长期）。

8、2014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50821；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44124233)。

9、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证书标号：AQBIIQG(浙)201300009，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10、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D2014A0126)，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情况	取得时间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07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1幢	2262.87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办公楼	2014.11.20	79.29	20
2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08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4幢	605.90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食堂	2014.11.20	72.29	20
3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09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2幢	1345.89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仓库	2014.11.20	75.06	20
4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10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7幢	3057.62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厂房	2014.11.20	92.48	20
5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11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5幢	8213.24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全自动车间	2014.11.20	62.79	20
6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12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8幢	2332.19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厂房	2014.11.20	92.48	20
7	新房权证2014字第06514号	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3幢	1102.29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车间	2014.11.20	72.29	20

注：成新率数据截至2014年10月31日；取得时间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换发房屋所有权证的时间。

2、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18	用于空心胶囊的全自动生产	59.34	10
2	胶囊生产线	14	用于空心胶囊的半自动生产	39.09	10
3	胶囊自动成型生产线	2	用于空心胶囊的半自动生产	81.83	10

4	溶胶罐称重系统	2	用于空心胶囊生产过程的在线称重	92.10	10
5	全自动包装系统	1	用于空心胶囊的自动外包装	92.89	10
6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	用于空心胶囊的自动填充	70.77	10
7	全自动胶囊视觉检测机	2	用于空心胶囊的外观缺陷筛选	89.73	10
8	胶囊预选机	8	用于空心胶囊的外观缺陷筛选	84.60	10
9	实验设备	8	用于空心胶囊检测项目检查	34.28	10
10	胶囊印字机	7	用于空心胶囊的外观印字	47.16	10
11	车间净化工程	1	第二车间的整体净化工程	85.98	10
12	净化设备	90	用于洁净厂房和空调系统	43.34	10
13	运输工具	22	轿车、运输车、叉车、搬运车、起重机、液压车等	56.01	5-10

注：成新率数据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运输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在建工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7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109	74
26-34 岁	30	20
18-25 岁	8	6
合计	147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	5
财务人员	4	3
技术及研发人员	24	16
销售人员	13	9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98	67
合计	147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及大专	34	23
中专及其他	113	77
合计	147	1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王杏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总体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目前主要负责海外市场。

盛亚萍，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国内的销售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

朱帅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工作。

官华，男，198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诺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初检员；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化验分析科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部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制造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及技术工作。

蔡先菊，女，197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

师，执业药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武汉金口化学工业总厂生产办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主管、文件验证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保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管理工作。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王杏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99.95%	58,394,887.65	99.99%
明胶空心胶囊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99.95%	58,394,887.6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282.05	0.00%	36,717.95	0.05%	8,547.00	0.01%
合计	58,124,594.84	100.00%	81,410,514.21	100.00%	58,403,43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黑龙江省	10,768,334.85	18.53%	13,878,308.95	17.06%	8,877,765.31	15.20%
浙江省	12,288,563.75	21.14%	17,799,376.66	21.87%	9,967,524.98	17.07%
山东省	5,856,773.56	10.08%	11,614,069.38	14.27%	10,058,172.74	17.22%
广东省	5,849,184.71	10.06%	4,542,130.99	5.58%	3,330,173.51	5.70%
重庆	3,836,247.46	6.60%	6,056,287.69	7.44%	2,561,972.64	4.39%
上海	1,811,944.04	3.12%	3,085,129.92	3.79%	1,809,303.85	3.10%
北京	-	-	2,296,912.39	2.82%	2,447,977.91	4.19%
河北省	2,672,212.83	4.60%	1,867,605.64	2.30%		0.00%
天津	2,043,237.21	3.52%	1,540,044.44	1.89%		0.00%
江苏省	1,078,127.88	1.85%				

其他省	1,673,793.19	2.88%	8,805,214.47	10.82%	12,640,590.51	21.65%
内销	47,878,419.48	82.37%	71,485,080.53	87.85%	51,693,481.45	88.52%
外销	10,244,893.31	17.63%	9,888,715.73	12.15%	6,701,406.20	11.48%
合计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100.00%	58,394,88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以生产销售明胶空心胶囊为主，其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各主要省份，不依赖单一经济区。此外，公司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出口占比和年销售额均逐年提升，目前外销比重已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8%。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9,585,407.69	16.49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2,241.03	9.97
3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6,538.03	9.13
4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836,247.44	6.60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8,758.97	4.80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7,309,193.16	46.98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总额		58,124,594.84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1,598,757.69	14.25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82,017.26	13.86
3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8,250,897.61	10.13
4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835,752.65	7.17
5	GOERLICH PHARMA CHILE LIMITADA	2,897,120.00	3.56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864,545.21	48.97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81,410,514.21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9,724,776.58	16.65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4,235.90	10.50

3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8,772.14	8.03
4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561,972.65	4.39
5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1,984,651.58	3.40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5,094,408.85	42.97
201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58,403,434.65	100.00

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体现了较强粘性，报告期内其前五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7%、48.97%、46.98%，客户集中度相对适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2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结构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3,694,894.67	69.92	37,818,456.19	70.51	21,216,113.22	63.71
人工成本	1,844,866.99	5.44	2,647,331.16	4.94	2,231,817.07	6.70
制造费用	8,350,168.70	24.64	13,166,979.62	24.55	9,852,152.89	29.59
生产成本	33,889,930.36	100.00	53,632,766.97	100.00	33,300,083.18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指生产药用空心胶囊所用的原料（药用明胶、羟丙甲纤维素等）和辅料（钛白粉、色素、甘油、十二烷基等），其中药用明胶为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用明胶采购	21,167,669.04	98.29	36,189,325.47	99.30	19,809,041.05	98.41
原材料采购	21,537,019.30	100.00	36,445,572.54	100.00	20,128,374.85	100.00

药用明胶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之比重超过95%，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主要是药用明胶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明胶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kg)	增速(%)	单价(元/kg)	增速(%)	单价(元/kg)	增速(%)
药用明胶采购 价格	52.74	-15.58%	62.47	24.42%	50.21	N/A

我国是明胶的生产大国，明胶产量占世界的三分之二，因此明胶的供应和价格一直比较稳定。但是 2012 年上半年的“铬超标胶囊”事件导致较多中小明胶厂被查封停产，市场供给下降，市场上留存的大型供应商借机提高了销售单价，因此胶囊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了一定影响，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虽然 2013 年下半年以来药用明胶价格逐步回落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毛利率水平明显回升，但随着明胶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原材料骨粒成本的上升，未来明胶价格的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药用明胶的采购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尽管报告期内明胶价格走势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公司一直秉承“质量第一”的原则进行明胶的采购工作，以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坚持优先采购最优质的药用明胶，以特级明胶为主，辅以部分一级明胶，其市场价格要高于普通品质的药用明胶。公司现行采用的采购策略符合其中高端市场的自我定位，同时更高质量的原料也为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

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以严格控制明胶来源，并建立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审核流程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公司现与安徽丰原集团、罗赛洛集团和青海明胶等几家国内外信誉优良的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稳定、质量可靠且供应及时。但是，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并根据批次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以确保所需原材料的质量高于《中国药典》中对《胶囊用明胶》的规定。一旦发现产品质量瑕疵或无法通过稳定性试验的情况将会考虑更换供应商。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1,883,461.54	55.18
2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4,695,456.62	21.80

2014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3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2,376,060.00	11.03
4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112,286.32	5.16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4,102.56	2.62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0,631,367.04	95.79
2014 年 1-10 月采购总额合计		21,537,019.30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6,825,416.67	46.17
2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5,683,710.00	15.60
3	河北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	4,008,547.01	11.00
4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656,709.40	10.03
5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2,534,871.79	6.96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2,709,254.87	89.75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6,445,572.54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5,365,085.47	26.65
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409,482.91	21.91
3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756,153.85	18.66
4	河北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	1,692,115.38	8.41
5	福建三铭胶业有限公司	833,333.33	4.14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056,170.94	79.77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0,128,374.85	100.00

公司产品单一且所处行业具有特殊性，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7%、89.75%、95.79%。近年来，上游明胶生产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市场整顿后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而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少数几家药用明胶厂商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因此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也是逐步提高，符合报告期内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现与安徽丰原集团、罗赛洛集团、青海明胶等几家知名明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稳定、质量可靠且供应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安徽丰原集团（包括蚌埠丰原明胶）的采购额占比维持在 50% 左右，系因其产品质量标准高、信誉优良，该比例属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均经过了长期的考察和严格的审计，一般在出现原材料质量问题时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4.2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2,6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3	浙江施强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3,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2.8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明胶空心胶囊	2,145,000	履行完毕
4	2014.3.1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明胶空心胶囊	(注)	正在履行，2014 年 4-10 月累计销售金额为 635 万元
5	2014.4.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2,340,000	履行完毕

注：哈药集团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按年度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具体订货量与价格按每月单独签订的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18	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胶囊分拣机	2,07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5.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	3,14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0.16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	2,45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0.17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	2,292,5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2.24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3,65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2.24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11,900,000.00	合同到期，实际采购金额为 238 万元
7	2014.1.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明胶	2,292,5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7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明胶	8,040,000.00	合同到期，实际采购金额为 111 万元
9	2015.1.4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6,719,965.2	正在履行
10	2015.1.4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明胶	11,759,939.1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一般按年度与罗赛洛集团和青海明胶等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每月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与安徽丰原集团等供应商则按批次签订采购合同，单笔采购金额较小。

3、研发合同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胶囊生产线胶液非热灭菌技术应用研发	2013-12-20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40.00	2013 年(新昌)字 0170 号	6.60%	2013-5-14 至 2014-5-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720.00	2013 年(新昌)字 0180 号	6.60%	2013-5-28 至 2014-5-2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40.00	2014 年(新昌)字 0178 号	6.60%	2014-4-15 至 2015-4-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720.00	2014 年(新昌)字 0210 号	6.60%	2014-5-15 至 2015-5-1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担保金额高于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 3,060.00	2013 年新昌(抵)字 0067 号	2013-5-23 至 2022-5-22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 2,689.00	新昌 2013 人抵 050	2013-10-14 至 2015-10-14	抵押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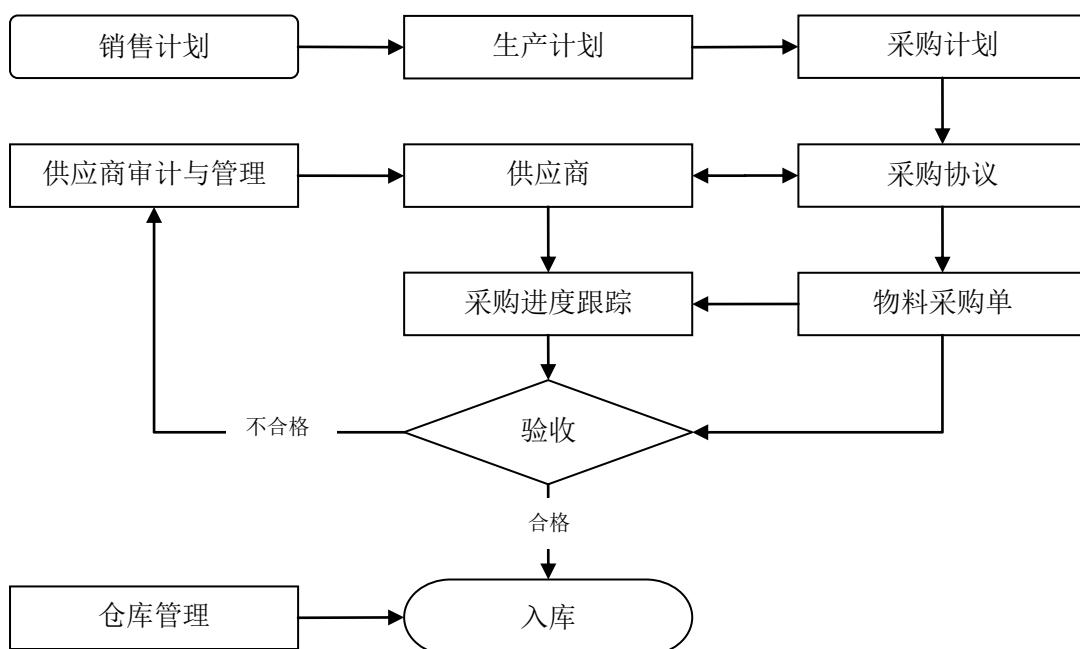
公司定位于通过为下游制药行业提供药用辅料和药品包装等方面的解决方案，最终给消费者带来健康、稳定、有效、安全的药品。公司现专注于药用空心胶囊领域的研究开发和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在商业方式上秉承“互利共赢”的最优化原则，建立良好、

高效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并使用精细化的生产和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胶囊产品和增值服务。公司期望实现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声誉之间的良性循环。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因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以严格控制明胶来源，并建立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审核流程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公司现与安徽丰原集团、罗赛洛集团和青海明胶等几家国内外信誉优良的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稳定、质量可靠且供应及时。但是，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并根据批次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以确保所需原材料的质量高于《中国药典》中对《胶囊用明胶》的规定。一旦发现产品质量瑕疵或无法通过稳定性试验的情况将会考虑更换供应商。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其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跟踪采购进度，质量保证部负责质量检测。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除生产原材料外，公司还需购进自动化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公司生产线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设备制造商，即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弘华制药机械分公司。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销售部获得订单后将客户订单需求汇总制造部，制造部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供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向物资管理部

领取原料和辅料，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按照制定的生产工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由质量保证部负责物料检查、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和最终的全项检验，生产车间负责灯检。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之“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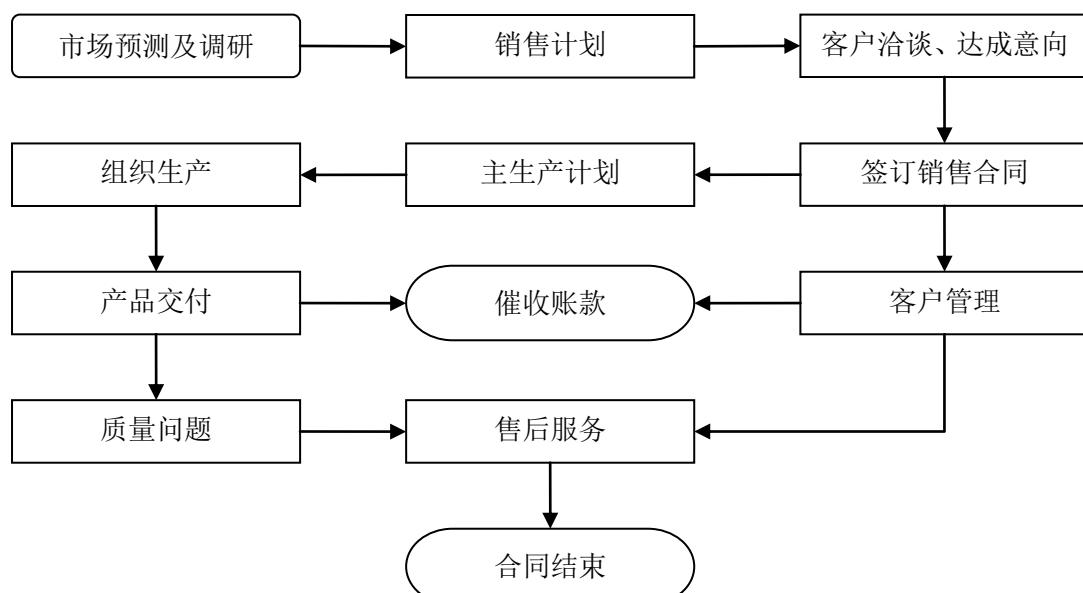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用于满足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需求，且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以便直接、高效地与客户沟通。针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符合产品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待装药物的物理化学属性，在产品工艺、功能、原材料和外观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设有商务部，具体负责市场调研、客户洽谈、客户管理、制定与跟进销售计划等工作。公司已于江浙沪等周边省份和主要销售地区设立了办事处，以更好更快地进行营销活动和提供售后服务。

现有产品中，明胶空心胶囊在国内及国外均有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累计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还通过现有客户推介和转介绍、网络信息、展销会等方式开拓了新的业务。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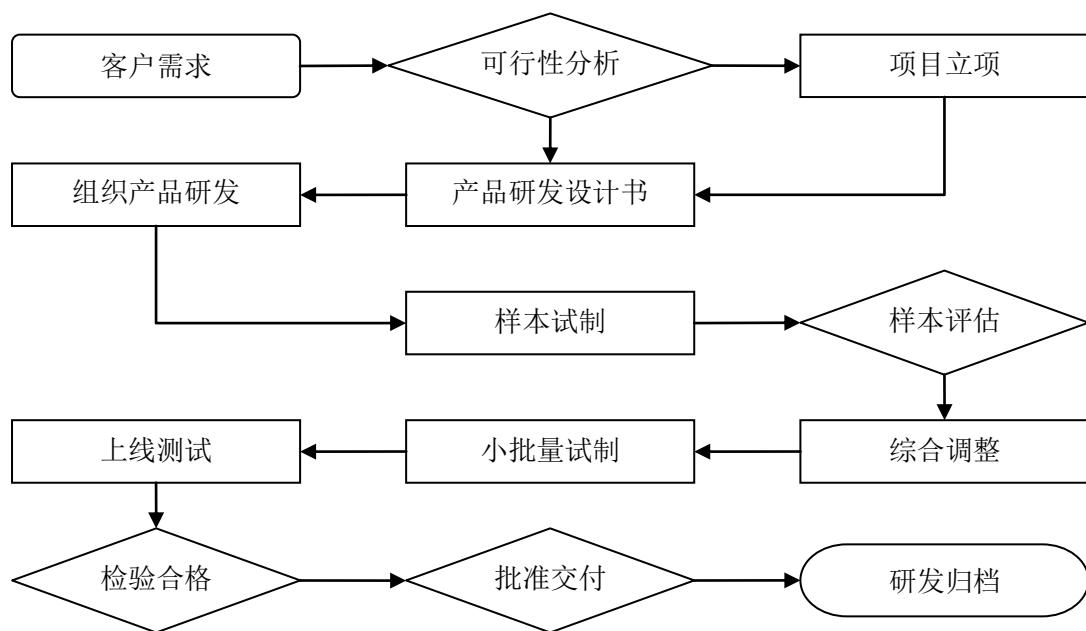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工程技术部下设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下辖仪器组、实验组、试制组和资料组四个工作组。公司研发中心为主任负责制，研发人员由工程技术部、质量保证部、制造部和生产车间各工序的技术骨干组成。目前，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4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16%），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针对客户潜在市场需求作出分析或公司依据客户明确要求作出需求归纳；技术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开展技术、设计研发，通过理论论证、实践论证等流程开展技术、设计试运用；并由公司组织相应评审工作，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验证后，进行技术、设计确认，并视公司需要进行相应专利申报、批文申请等工作。

3、研发情况

作为一种成熟的药用辅料产品，明胶空心胶囊属于制坯成型产品，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如何采用高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克服人工接触过多的缺陷，以及如何通过精细化的控制和质量管理生产出高成品率、高上机率的胶囊。公司药用空心胶囊已实现全面全自动化生产，明胶空心胶囊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致力该产品的稳定性研究，阶段性地改进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工艺处方，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植物空心胶囊作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公司现阶段研发的主要方向。目前，公司已成功试制羟丙甲纤维素和普鲁兰多糖两种植物空心胶囊并能批量生产。植物空心胶囊的核心技术在于工艺处方的研究及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的控制，细微的工艺参数改动会导致其产品在咬合度、脆碎度和稳定性等方面出现显著差异。经过公司研发中心对植物空心胶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目前生产的植物空心胶囊已达业内较高水平，将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产品批准文号后在国内上市。

除了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进行“空心胶囊无菌生产”的课题研究，共同致力于开发新型、绿色、健康的灭菌技术。双方主要在新产品研发、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分析等方面展开合作，使公司技术发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成功受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两项“非热灭菌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并已应用于胶囊生产的前处理，使胶囊不添加任何灭菌剂即可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总结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预计上市/完成时间
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工艺改进	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属于植物空心胶囊，公司目前已实现量产。现阶段，研发人员正通过多次试制以稳定工艺参数，改进成型曲线、透明度、润滑度，以获取更高的成品率。	2015年下半年
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研发	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属于植物空心胶囊，公司目前已完成批量试制，正处于后期成果总结阶段。	2016年上半年
非热灭菌技术在空心胶囊无菌工艺过程的应用	非热灭菌技术区别于当下的高温灭菌、放射性元素辐照灭菌和添加抑菌剂灭菌等技术，一种解决方案是通过高压产生的电弧直接破坏细菌电场从而达到灭菌效果。公司后续将继续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关于“空心胶囊无菌生产”的课题研究。	2015年底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下游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药用空心胶囊产品来实现销售收入，通过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每粒胶囊产品的平均成本，通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实现最终盈利。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稳定，其盈利模式立足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公司提供针对性服务的能力，高效的研、产、供、销体系和长期积累的品牌信誉。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改良产品以维持原有客户和发展新客户，通过展会、网络信息、老客户推荐、协会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

度。同时，公司从原材料开始便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也因此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药企的认可。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发展更高品质的明胶空心胶囊和植物空心胶囊。公司计划通过自有品牌的宣传和建设，逐步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以期达到更高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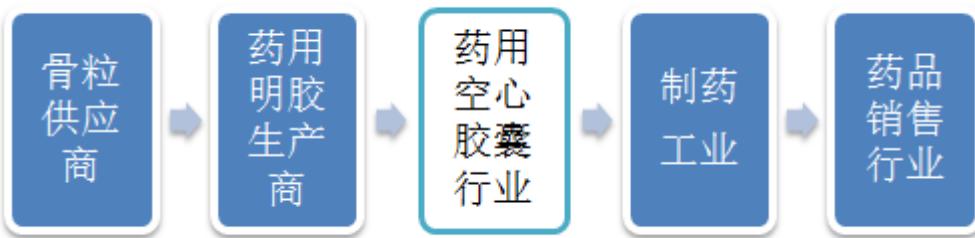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所处行业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药用空心胶囊制造业，属于药用辅料制造业的细分领域，其主要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归类为C27医药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归类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10年以前，药用空心胶囊曾一度被归类为药包材进行管理，但胶囊不仅仅是充当药物载体的包装材料，而且是与药物一同进入人体消化系统的重要辅料，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因此现在被归类为药用辅料进行管理。尽管如此，药用空心胶囊仍然具备医药包装材料的基本属性，是一种特殊的药包材。

该行业主要的产业链概况如下图所示：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药监局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起草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目前，国家药监局参照药品生产企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实施许可管理，药用

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取得由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药用辅料注册许可，在取得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后方可开展具体生产经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项目审批及对产业发展提供指导与意见。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会员单位囊括国内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其主要职能为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药用辅料是制药工业的上游原材料，是药品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药物制剂的安全性，因此历来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主要包括：《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药典》、《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

《药品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因此，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商采购药用空心胶囊，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赋予了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特许经营权。

《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按照《中国药典》规定的药品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

2002年10月28日，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浙江省新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验收标准(试行)》(浙药监安[2002]261号)，对浙江省新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的人员与机构、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等方面设定了验收标准。

2003年5月12日，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在针对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剂中原辅料质量标准等问题的请示》(浙药监注[2003]58号)发布的《关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问题的复函》(食药监注函[2003]4号)中明确指出：“已有国家药用标准而未取得药用辅料批准文号的辅料；已有地方（省级）药用辅料标准的辅料；没有国家和地方药用标准而有国家食品标准的用于药品生产的辅料（如色素等），药品生产企业均应送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按相应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药品生产。”

2006年3月2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号)，在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生产管理、QA和QC等多方面均提

出了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明确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管理的基本范围和要点，以确保药用辅料具备应有的质量和安全性，并符合使用要求”。作为药用辅料的 GMP 标准，该规范在颁布之初并未要求企业强制实施。

2007 年 9 月 26 日，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实施《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规定了明胶空心胶囊的规格品种、技术指标及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判定规则以及产品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的要求。

2010 年 3 月 22 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中国药典》，将《胶囊用明胶》、《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作为药用辅料收录，规范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2010 版《中国药典》新增了检查项目，并对原有检查指标进行了重大修改以提高产品质量。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以来，国家药监局等相关部门针对药用辅料行业又陆续出台了若干重要法规法则。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检的公告》（2012 年第 25 号），要求“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凡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2012 年 4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电[2012]18 号），要求：“药用胶囊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用明胶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药用明胶。严禁购买非药用明胶用于生产。企业应当对购进的每批药用明胶按《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投料。企业应当规范药用胶囊的批号编制，针对本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批号编制的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对每批药用胶囊按《中国药典》（2010 年版）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办公室发布《关于督促做好企业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公示的通知》（食药监办安函[2012]212）号，要求“所有药用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公示药用明胶和药用胶囊来源”。

2012 年 8 月 1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明确要求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4、行业相关政策

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及制药设备是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国家各相关部门出台了鼓励与支持药用辅料行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其中包括：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4-14	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17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23	将新型释药系统，包括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技术，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1-19	将大力发展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作为当前的重点领域之一，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顺应性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12-29	鼓励新兴辅料研发和应用；在“通用名药品高品质发展行动计划”中，重点强调建设药用原、辅料数据库，建设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集约化制剂和药用辅料生产基地，推行药品原、辅料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2-16	将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所处行业概况^{[1][2]}

胶囊剂是药剂学中最古老的剂型之一，其发展史可用下表概括：

时间	发明人	事件
公元前 1500 年	不详	第一粒胶囊在埃及诞生
1730 年	不详	维也纳的药剂师开始用淀粉制造胶囊
1834 年	F. Mothes	胶囊制造技术在巴黎获得世界上首个专利
1846 年	J. Lehuby	两节式硬胶囊制造技术在法国获得专利，诞生了现代意义上的药用空心胶囊

^[1] 张世德.中国胶囊制造业的前世今生 [J].医药&包装, 2009, 007(4): 4-8.

^[2] 吕建华.全球空心胶囊市场浅谈 [J].医药&包装, 2009, 007(4): 54-55.

1872 年	Limousin	在法国诞生了第一台胶囊制造充填机
1874 年	Hubel	在底特律开始了硬胶囊的工业化制造，同时推出了各种型号的胶囊
1888 年	J.B. Russell	Parke-Davis公司在底特律获得制造硬胶囊的专利
1931 年	A. Colton	Parke-Davis公司的胶囊制造速度达到了每小时 10,000 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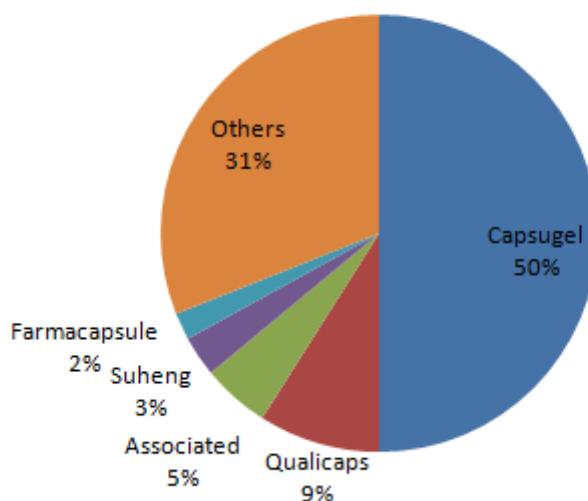
空心胶囊的机械化生产始于 1931 年 Parke-Davis 公司的 Arthur Colton，其成功设计和制造了空心胶囊的自动生产设备，并生产出世界上第一粒机制空心胶囊。时至今日，空心胶囊生产线大多是在其设计的基础上稍加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药用空心胶囊自面世以来，在制药与保健品领域获得了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典的药物剂型载体。在全球批准的新药中胶囊剂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这离不开药用空心胶囊本身具备的诸多优点。与其他口服药物剂型相比，胶囊剂具有更好的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患者偏好、更低的研发与生产成本等特点。

据统计，2007 年全球空心胶囊总销量已经超过 3100 亿粒，其中 94% 是明胶空心胶囊，而另外 6% 则主要来自于植物空心胶囊。近年来，随着社会民众日益重视食品安全和卫生饮食，同时“纯天然”和“素食主义”等健康理念兴起，植物空心胶囊的销售量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其中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的年增长率超过了 25%。此外，不同材料的植物空心胶囊具有各自独特的技术特点，如 HPMC 空心胶囊含水量极低、韧性好，适合于吸湿性与水分敏感性的内容物；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崩解迅速，透氧性极低，适合于有强还原性的物质。不同的特点使得各种植物空心胶囊产品在特定的市场和产品类别中被制药企业优先采用。

由于空心胶囊研发与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全球空心胶囊行业呈现供给集中且竞争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规模最大的 5 家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以销售金额计)合计接近 70%，如下图所示：

全球空心胶囊行业主要厂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医药&包装》（2009年第4期）

其中，Capsugel 公司（前身即 Parke, Davis & Co.）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为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在该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且技术高度领先。Capsugel 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上生产效率最高、控制技术领先的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并早在 1997 年就开始在世界各地上市销售羟丙甲纤维素与普鲁兰多糖两种植物空心胶囊，植物空心胶囊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80%。

我国是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大国，需求与产量约占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我国的空心胶囊制造业发轫于原始粗放的手工制作，起初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一带。直至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企业从国外引进空心胶囊的自动生产设备后才实现机械化生产。虽然仅有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但目前中国胶囊制造业的生产线装备已日趋成熟，主要分为从国外引进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国产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和国产半自动胶囊生产线三种。国内胶囊制造企业可根据其生产线种类进行划分：国内行业龙头苏州胶囊有限公司采用的是 Capsugel 公司研发制造的数控高速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其生产效率远优于国产的生产线；大型胶囊企业以国产全自动胶囊生产线为主，其设备制造商主要是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弘华制药机械分公司；在有中国“胶囊之乡”美誉的浙江省新昌县，当地儒岙镇拥有大量中小型胶囊生产企业，目前大多数使用的是国产半自动胶囊生产线。

改革开放至今，中国胶囊制造业伴随着中国医药工业的发展取得了空前进步，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市场供需关系的严重失衡。2009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胶囊制造业的

装机生产能力已高达每年 1800 亿粒以上，是当时国内胶囊市场实际需求量的 1.8 倍，而国产胶囊主要以内销为主，因此导致产能严重过剩。与全球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在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前夕，我国空心胶囊行业处于无序的“混战”状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企业利润率大幅下降，部分企业使用劣质原辅料——即用鞣制过的皮革制成的明胶——进行胶囊生产，导致产品出现安全性问题，严重破坏了公众对医药行业的信心。事件曝光后，国家药监局等相关部门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整治措施，部分非法厂商被关停或吊销业务许可，监管力度逐步加强。近年来，随着药用辅料行业国家标准的出台和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国内空心胶囊市场原有的恶性竞争格局已开始发生转变，同时行业整顿带来的供需缺口也为胶囊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新机遇。

2、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目前的行业现状，未来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市场前景广阔、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从市场需求上看，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人口增长和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民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将拉动整个医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进而带动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从政府层面上看，新医改方案的深入实施，各级政府部门加大投入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医药行业实现快速增长创造了动力源泉，为胶囊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行业自身来看，随着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传统的汤剂、丸剂会逐渐转向生物利用度更高的胶囊剂、颗粒剂、灌装粉末剂等固体制剂，因此中成药市场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会逐步打开。

保健品行业在药用空心胶囊的总需求中占有 10%~15% 的份额。随着大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保健品消费能力的提升，保健品行业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将逐年增长。

（2）监管要求与行业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0 版《中国药典》已明显提高了胶囊用明胶和空心胶囊产品的国家药品标准。随着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爆发，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存在的监管问题开始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与媒体的广泛关注。国家药监局在 2012 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制度，高度明确了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强监督力度的决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更明确要求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管理规范》，并参照原料药的管理模式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进行监管。未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将进一步完善药用辅料监管体系。

另一方面，在行业协会领导下，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自律水平也在逐步提升。在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行业内对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促使该行业向质量管理精细化、检验流程标准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自觉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组织生产。随着业内对药用辅料 GMP 认证的呼声越来越高，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药监局可能正式出台药用辅料 GMP 认证制度。届时，行业发展将进一步规范，产品质量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

（3）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低价竞争的时代必将远去，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规范和安全水平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药用辅料生产管理规范》，即药用辅料 GMP 的强制执行对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的质量检测、装备水平、检验能力、质量管理、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多数中小胶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将面临严峻考验，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因为半自动生产线的设备成本远低于全自动生产线，目前我国绝大多数胶囊生产企业采用的还是半自动或以半自动为主的生产线。但是，半自动生产线交叉感染率高且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其产品竞争力和质量安全与全自动胶囊生产线比差距较大。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双重压力下，行业内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兼并，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整个行业的结构和竞争环境将发生转变。

（4）胶囊品种日益丰富、植物胶囊盛行

为了满足现代医药工业研发、制备新药的特殊需要，具备各种特殊功能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陆续问世，包括肠溶胶囊、植物胶囊、缓释胶囊等。随着胶囊剂品种的增加，为适应不同类型内容物的填充，医药企业又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含水量、脆碎度以及化学稳定性等各项指标提出不同要求。这些都使得胶囊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其中以植物胶囊为代表的非动物源性空心胶囊已成为药用辅料的重要研发方向。以胶囊剂为主要产品的保健品行业也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同样将带动新囊材品种的研发，丰富胶囊行业的产品线。

除了药品对包装材料的特殊需求外，消费者的偏好也是植物空心胶囊盛行的主要原因。宗教信仰（犹太教、伊斯兰教等）、饮食习惯（素食主义）、崇尚绿色自然的需求和对动物源性的疾病（疯牛病）的防范导致植物胶囊等非动物源性胶囊的需求增长，其年

销售额保持逐年上涨趋势。

（5）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带来不确定性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受到医药工业发展的制约。近年来，下游的医药行业受到国际市场竞争、汇率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的重大影响：西方国家不断提高技术壁垒和绿色贸易壁垒门槛，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和出口中面临注册、评估、授权等诸多挑战；而在国内，许多政策或法规的发布都将给医药企业带来重大变化，包括新环保标准、GMP/GSP 认证检测标准的提高、新医改方案的确定、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等措施的出台。外部环境的变动直接影响医药产业的发展，也同步增加了胶囊行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规模与主要竞争对手

1、市场规模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药行业息息相关。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医药制药品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1 年的 1,924.3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7,337.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2%。据工信部发布的《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 万亿，同比增长 17.9%。目前，我国药品包装材料行业对医药产业的贡献率都普遍偏低：在发达国家，医药包装已占到药品价值的 30% 左右，而我国的这一比例还不足 10%。因此，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空间是巨大的。

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现总销售收入接近 26 亿元。按药用空心胶囊平均 100 元/万粒的价格估算，2012 年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总需求量接近 2600 亿粒。随着医改进程的深化、胶囊剂药品对其他剂型药品的替代速度加快和医药市场刚性需求的放量，我国内国内市场对胶囊剂药品的需求还会继续增长。

生产方面，我国胶囊行业的总产量已经超过国内市场的总需求，胶囊的原材料明胶的供应也十分充足。但是国内胶囊制造业呈现明显的两级分化状态：作坊式企业的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这些企业依靠低价竞争策略进行生产销售；自动化企业依靠自身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在高端市场展开竞争。行业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营销实力的骨干企业占据高端市场，并获得了行业大部分利润。目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的 32 家会员单位合计年度总产量占同行业总产能的 70% 左右。而我国正式批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总计 130 多家，因此大约有 100 家企业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行业产能局部过剩。

2、主要竞争对手

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统计，我国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排名依次为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这四家企业年度总产能超过行业总生产能力的四分之一：

（1）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Capsugel 公司与中国国药集团合资建立的生产基地，为国内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采用 Capsugel 最先进的全自动化胶囊制造技术。主导品牌 Coni-Snap[®]明胶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空心胶囊，已成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胶囊首选。Vcaps[®]植物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植物源性胶囊。该公司还不断推出 Capsugel 公司研发的新品，包括能装液体的 Licaps[®]充液胶囊以及专为药妆市场设计的 Pearlcaps[®]珠光胶囊等等。

网址：<http://www.capsugel.com.cn/>

（2）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本土企业中产量最大的胶囊制造企业，建立于 1983 年，其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h600837）收购。产品包括明胶胶囊、肠溶胶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普鲁兰胶囊，装机产能约 350 亿粒。胶囊销往国内各省市地区的 700 余家制药企业，出口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网址：<http://www.gscapsule.com/>

（3）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88 年，主要产品为胃溶、肠溶、结肠溶等不同功能的药用空心胶囊，以内销为主，装机产能约 200 亿粒。其中肠溶胶囊为其特色品种，该公司在肠溶胶囊的细分领域上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网址：<http://www.hsjn.com/>

（4）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国内最早引进国外全自动机制空心胶囊生产设备和技术的企业，现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三个系列，装机产能约 350 亿粒。

网址：<http://www.chinacapsule.com/>

除了以上四家主要的生产厂商外，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新昌县境内拥有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40 多家，以中小型厂商为主，拥有生产线约 400 台，其中全自动生产线近 30 台，年度装机生产能力约占全国同行业的二分之一左右。

（四）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量在持续增长，但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目前处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因此市场竞争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低、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这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多采取低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侵蚀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将得到缓解。公司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逐步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2、产品替代风险

本行业为药用辅料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产品同时具有药用包装材料的功能。下游医药行业是一个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的产业，对配套的辅料及医药包装行业的要求逐渐提高，需要本行业的企业提供不同囊材或生产工艺的胶囊产品，甚至其他新型、有效、安全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制药需求。虽然胶囊剂自面世以来体现了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产品寿命，但不排除未来制药行业对其他剂型（比如片剂）进行升级改造以取代或部分取代胶囊剂，或开发出更高效的新剂型或给药方式的可能性，这将对本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形成较大冲击。同样的，若出现新的胶囊生产技术或新型囊材，也将对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因此，产品单一的胶囊制造厂商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产品单一，目前集中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虽然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的盛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替代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现阶段，公司已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品，两种植物空心胶囊已试制成功，将于取得药监局批文后于国内上市。

3、与医药、保健行业风险联动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需求集中于制药和保健行业，其发展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药品、保健品等企业受居民生活水平、社会观念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遇到发展瓶颈导致增速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目前，国内制药企业面临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较大，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部分药企出现经营困难，因此胶囊制造行业可能会出现账期延长，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下降等情况。在当前形势下，行业内部分企业开始通过前景更好的保健品行业或以出口的方式寻求销路。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药用空心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药用明胶的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95%。公司明胶主要采购自安徽丰原集团、罗赛洛集团和青海明胶等几家知名明胶供应商以控制原料质量。我国是明胶的生产大国，产量占世界的三分之二，因此明胶的供应和价格一直比较稳定。但是 2012 年上半年的“铬超标胶囊”事件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侵蚀胶囊行业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虽然 2013 年下半年以来药用明胶价格逐步回落并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明胶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原材料骨粒成本的上升，未来明胶价格的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会给药用空心胶囊厂商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5、行业政策与监管风险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未来，国家药监局还将不断完善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管理制度，GMP 认证制度亦可能成为该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已取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辅料 GMP 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但是，未来药用辅料 GMP 认证标准、行业监管的具体措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提高对药用辅料行业的产品认证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成本，降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位于有中国“胶囊之乡”美誉的浙江省新昌县境内，为当地最大的胶囊生产厂商之一，在全国范围内亦名列前茅，拥有超过 25 年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经验，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其“樱桃牌空心胶囊”获得“绍兴名牌产品”称号，其商标被评为“绍兴市著名商标”。2006 年，公司迁至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的现代化厂区，新厂区占地 50 亩，环境优美、设备先进，公司生产经营自此迈上了新的台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水平

维持在较高水平，超过行业平均值。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生产环境洁净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上下游资源整合、客户服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一贯秉承“规范流程、注重细节、保证结果”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并在行业内率先按照“药用辅料 GMP”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与监控，从而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并获得了下游企业的广泛认可，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自己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生产及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完成了从最初的半手工生产胶囊到半自动化生产，再到现在全面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的多次工艺改造和技术革新，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公司处于生产技术领先的梯队，其全自动胶囊生产线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准，单线生产量接近理论值，超越行业内全自动生产线的平均水平。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建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品研发与技术改造。目前，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4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16%），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已经取得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 项，外观设计 1 项。

(2) 质量控制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下，公司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供应非热灭菌工艺等方式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功能、不同囊材的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严格控制明胶来源，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并根据批次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以确保所需原材料的质量符合《中国药典》中《胶囊用明胶》的规定。

公司已建成符合“药用辅料 GMP”要求的生产基地，投入资金进行厂房改造、绿化和洁净设施升级，其生产环境洁净度处于业内先进水平，是企业尤为重视的环节，因此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此外，公司采用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具有空间利用率高、车间布局更合理、工作人员少、生产工序简化、人工操作环节少、交叉感染风险低等优势，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的胶囊比半自动生产线具有更高的胶囊填充机的上机率和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具有更高的产品价值。

(3) 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品牌在业内知名度较高，且客户具有较强粘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客户优势。公司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哈药集团、鲁抗医药等大型药企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以客户为中心配置了专业人员进行对口管理，更优、更快地与客户沟通、协调，以解决具体问题。同时，公司还提供包括功能定制、上机装药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并不完全依赖国内市场，出口占比逐年上升，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目前产品已销往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特色产品如清真胶囊在东南亚等地区非常受欢迎。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是一个规模效益型产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购置、技术改造、新品研发。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是胶囊制造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但是，与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在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 新品研发速度较慢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新品研发速度普遍较慢，主要有资金投入量大、行政审批注册时间长、规模化生产难度高等原因。但是，随着植物胶囊等新型胶囊产品的盛行，国内其他龙头企业也将相继推出自有品牌的植物胶囊，传统明胶空心胶囊市场可能受到冲击，而公司又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因此，公司亟需通过上市新品种的胶囊产品以跟上高端市场的步伐，防止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已研制成功羟丙甲纤维素和普鲁兰多糖两种植物胶囊，目前已申报国家药监局进行品种注册，在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后便可在国内上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生效，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禹红玲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明胶空心胶囊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商务部、财务部、物资管理部、总经办、质量保证部、工程技术部和制造部等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杏桃，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王杏桃、潘月英夫妇还直接控制另外四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潘月英持有其85%的股份	生产加工制冷设备及元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空调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2	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潘月英持有其90%的股份	包装材料、铝箔、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商品贸易
3	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潘月英持有其100%的股份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潘月英持有其 80% 的股份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商品贸易
---	----------------------	----------------	----------------------------------------------------	------

以上四家企业不具备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曾通过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其他三家企业未与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开展其他类型商品的生产或贸易活动，因此未予注销；因其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注明产品类别为胶囊类产品，因此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综上，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杏桃直接持有公司 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1%，公司董事潘月英直接持有公司 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

王杏桃与潘月英为夫妻关系，王杏桃与董事王宇为父子关系，潘月英为董事王宇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杏桃与公司董事潘月英为夫妻关系；王杏桃与公司董事王宇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潘月英与董事王宇为母子关系。

王杏桃与副总经理盛亚萍为兄妹关系；王杏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帅辉的母亲的堂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良英与公司董事潘月英为姐妹关系；潘良英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娜为母女关系；公司监事潘缓孝为潘月英和潘良英的侄女；公司董事王宇、监事会主席王明娜与监事潘缓孝之间互为表亲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杏桃	董事长、总经理	-	-
潘月英	董事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潘良英	董事、副总经理	-	-
朱帅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宇	董事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明娜	监事会主席	-	-
潘缓孝	监事	-	-
禹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桂萍	财务负责人	-	-
盛亚萍	副总经理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潘月英	董事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5	生产加工制冷设备及元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90	包装材料、铝箔、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8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王宇	董事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杏桃担任，无其他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王杏桃、潘月英、潘良英、朱帅辉、王佳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至今	王杏桃、潘月英、潘良英、朱帅辉、王宇	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宇为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王杏桃、潘月英、潘良英、朱帅辉、王佳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辞退董事王佳，选举王宇为公司新董事。董事王佳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避免任职资格的争议，股东会决议更换董事。新董事王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之子，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能较好地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只设监事一名，由潘月英担任，无其他监事。股份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9月至今	王明娜、潘缓孝、禹红玲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王明娜、潘缓孝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禹红玲共同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只设总经理一名，由王杏桃担任，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王杏桃	潘良英、朱帅辉、陈秀雅、盛亚萍	陈秀雅	朱帅辉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王杏桃为总经理，聘任潘良英、朱帅辉、陈秀雅、盛亚萍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秀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朱帅辉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至今	王杏桃	潘良英、朱帅辉、盛亚萍	王桂萍	朱帅辉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桂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杏桃为总经理，聘任潘良英、朱帅辉、陈秀雅、盛亚萍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秀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朱帅辉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秀雅辞职，聘任王桂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秀雅系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与公司无关。王桂萍自2008年起在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一直以来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此次财务负责人的变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杏

桃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419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3,029.96	4,692,533.83	8,301,670.77
应收票据	4,060,007.95	9,307,335.10	2,983,270.00
应收账款	23,818,269.87	23,441,573.55	14,214,171.69

预付款项	159,458.50	148,837.51	852,294.25
其他应收款	397,415.51	1,214,520.32	1,429,906.55
存货	13,374,235.50	14,670,576.35	10,177,022.55
流动资产合计	51,702,417.29	53,475,376.66	37,958,33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9,251.23	148,974.51
固定资产	39,515,336.14	39,811,294.95	35,495,259.26
在建工程	-	17,703.00	4,568,111.93
无形资产	4,023,554.60	3,497,544.60	3,580,332.60
长期待摊费用	1,678,587.50	2,673,068.23	1,002,4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851.43	432,076.62	267,47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30.00	103,900.00	1,040,99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80,259.67	46,684,838.63	46,103,607.43
资产总计	97,482,676.96	100,160,215.29	84,061,94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00,000.00	37,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票据	8,617,268.33	6,172,130.62	9,217,075.00
应付账款	11,655,441.88	14,699,052.50	8,701,754.32
预收款项	510,914.22	362,456.94	1,683,357.48
应付职工薪酬	457,557.87	670,241.21	611,195.51
应交税费	515,408.30	694,065.57	532,055.06
应付利息	115,476.68	77,000.01	47,373.33
其他应付款	7,503,677.64	15,590,621.86	19,568,916.13
流动负债合计	69,475,744.92	75,265,568.71	64,361,726.83
负债合计	69,475,744.92	75,265,568.71	64,361,72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17,389,140.80	380,425.73	380,425.73
其他综合收益	-	-561.58	-769.12
盈余公积	-	1,443,478.24	924,055.98
未分配利润	537,791.24	12,991,304.19	8,316,503.82
股东权益合计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482,676.96	100,160,215.29	84,061,943.2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24,594.84	81,410,514.21	58,403,434.65
减：营业成本	33,041,736.67	49,712,097.79	34,844,27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261.70	524,751.12	432,204.06
销售费用	8,392,650.46	11,602,876.58	12,054,652.57
管理费用	9,333,718.66	10,395,550.62	6,181,910.13
财务费用	3,666,283.96	2,495,766.48	2,205,387.56
资产减值损失	-252,128.61	880,068.90	212,51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36	13,985.2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594.36	5,813,387.97	2,472,496.21
加：营业外收入	615,276.29	989,834.65	125,50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15	-
减：营业外支出	112,309.10	111,624.53	108,07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35.30	2,526.69	5,6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8,561.55	6,691,598.09	2,489,9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21,850.71	1,497,375.46	640,83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5,574.62	207.54	13,563.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2,285.46	5,194,430.17	1,862,652.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48,326.71	56,488,674.30	59,996,22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136.43	2,456,496.96	1,417,2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8,463.14	58,945,171.26	61,413,52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1,387.03	33,876,553.38	24,629,2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9,214.77	7,108,579.16	5,392,16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9,942.99	6,821,457.00	5,105,52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8,567.37	21,984,440.23	14,057,6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69,112.16	69,791,029.77	49,184,6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350.98	-10,845,858.51	12,228,91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4.69	13,985.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3.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04.69	214,299.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5,283.94	3,791,327.51	9,329,38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283.94	3,991,327.51	9,329,3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879.25	-3,777,028.42	-9,329,38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	37,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402.70	-	5,558,5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7,402.70	37,000,000.00	29,558,5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24,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689.49	1,986,250.01	1,630,80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531.11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7,689.49	26,679,781.12	33,630,80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713.21	10,320,218.88	-4,072,2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13.8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898.83	-4,302,668.05	-1,172,7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002.72	5,751,670.77	6,924,42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6,901.55	1,449,002.72	5,751,670.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561.58	1,443,478.24	12,991,304.19	24,894,64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561.58	1,443,478.24	12,991,304.19	24,894,64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8,715.07	561.58	-1,443,478.24	-12,453,512.95	3,112,28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4.62		3,106,710.84	3,112,28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89,140.80				17,389,140.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389,140.80				17,389,140.8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425.73	-5,013.04	-1,443,478.24	-15,560,223.79	-17,389,140.8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0,425.73	-5,013.04			-385,438.77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43,478.24		-1,443,478.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560,223.79	-15,560,223.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7,389,140.80			537,791.24	28,006,932.04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769.12	924,055.98	8,316,503.82	19,700,21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769.12	924,055.98	8,316,503.82	19,700,21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4	519,422.26	4,674,800.37	5,194,43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54		5,194,222.63	5,194,43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9,422.26	-519,422.26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422.26	-519,422.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561.58	1,443,478.24	12,991,304.19	24,894,646.58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14,332.47	739,147.02	6,652,323.19	17,837,56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14,332.47	739,147.02	6,652,323.19	17,837,56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3.35	184,908.96	1,664,180.63	1,862,65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63.35		1,849,089.59	1,862,652.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908.96	-184,90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908.96	-184,90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80,425.73	-769.12	924,055.98	8,316,503.82	19,700,216.4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5、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

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收入确认时点：①内销：客户签收确认后方才实现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因此以对方确认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外销：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系一般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9、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7,482,676.96	100,160,215.29	84,061,943.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47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47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27%	75.15%	76.56%
流动比率	0.74	0.71	0.59
速动比率	0.55	0.52	0.4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124,594.84	81,410,514.21	58,403,434.65
净利润(元)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92,531.79	4,240,109.97	1,802,394.74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92,531.79	4,240,109.97	1,802,394.74
毛利率	43.15%	38.94%	4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3.30%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9.02%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26	2.84
存货周转率(次)	2.36	4.00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9,350.98	-10,845,858.51	12,228,91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08	1.21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34%、38.94%及43.15%，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好，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质量较高，不走低价竞争的道路，发展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从而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较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可持续性。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医保的逐渐铺开和完善，国内药品消耗量逐年增大，近五到十年医药行业发展速度保持在20%左右，下游医药行业的持续向好，带动了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另外，目前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和产品技术西化出现加快趋势，中药逐渐改变了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抓住空心胶囊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业务，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6%、75.15%及71.27%，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逐期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0.59、

0.71 及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52 及 0.5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逐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对信用好的重要客户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这部分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相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达三个月，而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为两个月，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展期，引进了多条全自动胶囊生产线，生产销售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投入、业务扩展等所需资金较大，除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外，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来获取资金。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低，但符合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性。但目前公司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3.26 及 1.9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波动微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对信用好的重要客户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一般客户给予二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4.00 及 2.3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周转天数在三到四个月左右，符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按照订单来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多元化，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适中。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350.98	-10,845,858.51	12,228,9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879.25	-3,777,028.42	-9,329,3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713.21	10,320,218.88	-4,072,279.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0,713.8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898.83	-4,302,668.05	-1,172,759.11

公司 2012 年度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市场药用胶囊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下游客户预付账款采购增多，同时赊销付款回款较快，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较好；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市场恢复正常后，预收账款较上年明显下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回归正常。2014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出；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4	-1,084.59	1,222.89
净利润	310.67	519.42	1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以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导致收到的经营活动往来款增加；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导致支付的经营活动往来款增加；2014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106,710.84	5,194,222.63	1,849,08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128.61	880,068.90	212,51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746.50	4,627,747.88	3,833,561.50
无形资产摊销	73,990.00	82,788.00	82,7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480.73	639,641.22	604,3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35.30	2,520.54	5,64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3,582.98	2,015,876.69	1,679,06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2.36	-13,985.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62.00	-164,666.91	17,35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340.85	-4,493,553.80	1,997,87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6,833.26	-15,512,692.89	4,148,22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18,256.51	-4,103,825.52	-2,201,602.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350.98	-10,845,858.51	12,228,910.14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系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且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且为负，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支付的采购款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的采购款较少导致。

2、报告期公司相关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4.83	5,648.87	5,99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1	245.65	14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14	3,387.66	2,46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86	2,198.44	1,4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53	379.13	93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4	-	55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5	400.00

2012、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销售成本增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幅减少，主要系 2012 年公司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支出较多的工程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2 年收到筹资性往来款 400.00 万元和票据保证金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2 年支付筹资性往来款 400.00 万元，2013 年为支付票据保证金。

2014年1-10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系以票据支付的应付款项较多使得较少现金流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筹资性往来款600.00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99.95%	58,394,887.65	99.99%
明胶空心胶囊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99.95%	58,394,887.6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282.05	0.00%	36,717.95	0.05%	8,547.00	0.01%
合计	58,124,594.84	100.00%	81,410,514.21	100.00%	58,403,434.65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未来将推出植物空心胶囊产品。公司生产的明胶空心胶囊在国内及国外市场已有成熟的销售渠道，而植物空心胶囊目前尚未量产销售。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可分为外销和内销两部分，均属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内销收入根据货物出库且客户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根据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空心胶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极小，主要系收取零星印字钢轮模具费用。

目前下游医药行业的持续向好，带动了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另外，目前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和产品技术西化出现加快趋势，中药逐渐改变了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向胶囊剂发展，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公司抓住空心胶囊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业务，2012年至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黑龙江省	10,768,334.85	18.53%	13,878,308.95	17.06%	8,877,765.31	15.20%
浙江省	12,288,563.75	21.14%	17,799,376.66	21.87%	9,967,524.98	17.07%
山东省	5,856,773.56	10.08%	11,614,069.38	14.27%	10,058,172.74	17.22%
广东省	5,849,184.71	10.06%	4,542,130.99	5.58%	3,330,173.51	5.70%
重庆	3,836,247.46	6.60%	6,056,287.69	7.44%	2,561,972.64	4.39%
上海	1,811,944.04	3.12%	3,085,129.92	3.79%	1,809,303.85	3.10%
北京	-	-	2,296,912.39	2.82%	2,447,977.91	4.19%
河北省	2,672,212.83	4.60%	1,867,605.64	2.30%	-	-
天津	2,043,237.21	3.52%	1,540,044.44	1.89%	-	-
江苏省	1,078,127.88	1.85%	-	-	-	-
其他省	1,673,793.19	2.88%	8,805,214.47	10.82%	12,640,590.51	21.65%
内销	47,878,419.48	82.37%	71,485,080.53	87.85%	51,693,481.45	88.52%
外销	10,244,893.31	17.63%	9,888,715.73	12.15%	6,701,406.20	11.48%
合计	58,123,312.79	100.00%	81,373,796.26	100.00%	58,394,88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境内，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内销收入占比达 82%以上，约 6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黑龙江省、浙江省、山东省及广东省的客户。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8%、12.15%和 17.63%，2014 年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非洲与南美市场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因销售区域的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根据公司内外销销售模式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差异，其中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收入。公司具备进出口资质，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药企与贸易商，部分为海外经销，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在公司内部基准价的基础上，考虑自身产品特征和质量以及客户的购买力等情况综合定价；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信用证；在质保期内属于公司产品引起质量问题，公司免费调换；报告期内不存在外销产品退回情况。目前，公司出口业务量占比仍然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出口业务的增加，出口销售占比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锁定、出口押汇及以人民币结算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3,148,464.94	70.06	34,809,439.29	70.02	22,201,927.81	63.72
人工成本	1,759,108.82	5.32	2,517,467.73	5.07	2,334,944.92	6.70
制造费用	8,134,162.92	24.62	12,385,190.77	24.91	10,307,401.37	29.58
营业成本	33,041,736.67	100.00	49,712,097.79	100.00	34,844,274.1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63%，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公司料、工、费比重总体较为平稳，2012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略低，主要系 2012 年明胶价格较低尚未涨价。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根据收到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通过生产指令单及明胶计划领用单控制直接材料、包装物的领用，每月末将当月消耗的原材料、包装物归集到生产成本-原材料及生产成本-包装物。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修理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核算。生产成本依据按照比例[注 1]分配到各个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简单，且车间班组按当天计划生产任务进行领料，当天结束时计划生产任务基本全部执行完毕，车间不余留在产品，因此公司期末不保留在产品成本，全部生产成本均分配到产成品中。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注 1] 企业主要有 00#，0#，1#，2#，3#，4# 等几种型号胶囊。其中，胶囊单位质量大小为 00#>0#>1#>2#>3#>4#，且每种型号胶囊组成成分基本一致，因此，企业以 0# 胶囊的粒重为标准大小，分别对其他型号胶囊根据各自粒重与 0# 胶囊粒重的比例作为换算比例换算为 0# 胶囊产量，根据各类型号胶囊产量比例进行生产成本的分配。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8,123,312.79	81,373,796.26	39.35	58,394,887.65
主营业务成本	33,041,348.32	49,704,696.04	42.67	34,838,814.10
主营业务毛利	25,081,964.47	31,669,100.22	34.44	23,556,073.55
营业利润	3,525,594.36	5,813,387.97	135.12	2,472,496.21
利润总额	4,028,561.55	6,691,598.09	168.75	2,489,924.54
净利润	3,106,710.84	5,194,222.63	180.91	1,849,089.59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297.89 万元，增幅为 39.3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下游医药行业仍保持快速发展，及由于“铬超标胶囊”事件后，公司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效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增长34.44%，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相应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增长135.12%、168.75%及180.91%，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进而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4年由于国内医药行业总体增速放缓，公司的下游公司在2014年销售有所下降，公司的内销收入相应的出现下滑，因此公司2014年总体营业收入受到影响有所下降。

（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明胶空心胶囊	25,081,964.47	43.15%	31,669,100.22	38.92%	23,556,073.55	40.34%
合计	25,081,964.47	43.15%	31,669,100.22	38.92%	23,556,073.55	40.34%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34%、38.92%及43.15%，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4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份额，在原材料明胶成本上涨的情况下，销售单价未按相应幅度提高，导致空心胶囊产品毛利率下降。2014年1-10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原材料药用明胶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也相应的下调，但明胶价格下降幅度快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选取国内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与销售的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益立胶囊及中小板已预披露的黄山胶囊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12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益立胶囊	832174	36.41%	41.40%
黄山胶囊	-	39.49%	41.73%
华光胶囊	-	38.92%	40.3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均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392,650.46	14.44%	11,602,876.58	14.25%	12,054,652.57	20.64%
管理费用	9,333,718.66	16.06%	10,395,550.62	12.77%	6,181,910.13	10.58%
其中：研发费用	1,574,074.21	2.71%	702,138.94	0.86%	-	-
财务费用	3,666,283.96	6.31%	2,495,766.48	3.07%	2,205,387.56	3.78%
合计	22,966,727.29	39.51%	25,196,332.62	30.95%	20,441,950.26	35.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拓展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4%、14.25% 及 14.44%，占比逐期下降，主要是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地位，2013 年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大幅度增长，而相应的销售费用却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3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2 年下降 5.39 个百分点。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办公费、绿化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8%、12.77% 及 16.06%，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到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3.07% 及 4.54%，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借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 营业外支出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35.30	2,526.69	5,64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35.30	2,526.69	5,644.30
对外捐赠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税收滞纳金	1,126.23	6,018.71	30,666.58
水利建设基金	58,124.60	81,644.42	55,053.66
其他	3,522.97	1,434.71	1,713.63
合计	112,309.10	111,624.53	108,078.17

因补缴了以前年度未办理土地证的老厂土地的土地税，2012 及 2013 年公司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同时由于 2014 年 7 月由于税务系统更新使得公司增值税申报数据传送延误，导致公司需要缴纳滞纳金。公司未来将及时申报缴纳税款，避免产生税收滞纳金。

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35.30	-2,520.54	-5,64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300.00	987,210.00	98,0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36	13,985.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2.91	-24,834.92	-19,893.7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2,614.15	973,839.79	72,481.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8,435.10	19,727.13	25,787.1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179.05	954,112.66	46,694.8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9%、22.50% 及 15.38%，比例较低，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7,300.00	987,210.00	98,020.00
合计	607,300.00	987,210.00	98,020.00

1、2014 年 1-10 月

(1) 根据新财企字[2014]12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胶囊企业检验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胶囊企业检验设备财政补助资金 156,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新财企字[2014]206 号《关于对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新财社字[2014]340 号《关于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的通知》，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费补助 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新财企字[2014]55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 2014 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补助资金 418,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2013 年度

(1) 根据新财企字[2012]67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二批节能降耗和企业展位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的节能降耗和企业展位补助资金合计 283,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新财企字[2013]47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技术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技术改造财政贴息项目补助资金 541,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新财社字[2013]91 号《关于拨付困难企业社会保障补贴岗位补贴的通知》，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与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岗位补贴资金 85,2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新财企字[2013]45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15,6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社保基金就业补贴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新财企字[2013]748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2 年度节能降耗等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和企业参展补助资金 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2012 年度

(1) 根据儒政字[2012]29 号《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企业个人创业创新成果的决定》，2012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拨付的著名商标企业奖励 1,000.00 元，系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新财企[2012]164 号《关于拨付新昌县 2011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2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1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新财企[2012]5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二批）》，2012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的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59,32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财企[2012]29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2012 年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397.43			1,963.87			2,491.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48,440.34			946,556.12			2,338,993.92

美元	68,909.70	6.1461	423,525.90	25,900.97	6.0969	157,915.62	213,451.16	6.2855	1,341,647.27
小计			5,071,966.24			1,104,471.74			3,680,641.1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08,666.29			3,586,098.22			4,618,538.00
合计			9,893,029.96			4,692,533.83			8,301,670.77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60,007.95	9,307,335.10	2,983,270.00
合计	4,060,007.95	9,307,335.10	2,983,27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9,307,335.10	2,983,270.00	6,209,445.70
本年收到	34,395,333.16	45,903,296.08	38,003,599.50
本年背书	3,558,140.72	5,042,989.79	9,292,551.00
本年贴现	6,073,815.00	4,200,000.00	7,226,535.50
到期收款	30,010,704.59	30,336,241.19	24,710,688.70
期末余额	4,060,007.95	9,307,335.10	2,983,270.00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211.98%，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较多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导致应收票据显著增长。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明细：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4,341,864.27			24,208,451.04			14,957,332.69
美元	251,836.34	6.1461	1,547,811.33	157,568.64	6.0969	960,680.24	51,822.30	6.2855	325,729.07
合计			25,889,675.60			25,169,131.28			15,283,061.76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4-10-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4,066,120.68	92.96	1,203,306.03	22,862,814.65
1-2 年	20%	807,892.74	3.12	161,578.55	646,314.19
2-3 年	50%	618,282.07	2.39	309,141.04	309,141.03
3 年以上	100%	397,380.11	1.53	397,380.11	-
合计		25,889,675.60	100.00	2,071,405.73	23,818,269.87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3,953,074.32	95.17	1,197,653.72	22,755,420.60
1-2 年	20%	733,821.57	2.91	146,764.31	587,057.26
2-3 年	50%	198,191.39	0.79	99,095.70	99,095.69
3 年以上	100%	284,044.00	1.13	284,044.00	-
合计		25,169,131.28	100.00	1,727,557.73	23,441,573.55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4,526,165.57	95.05	726,308.28	13,799,857.29
1-2 年	20%	403,546.44	2.64	80,709.29	322,837.15
2-3 年	50%	182,954.50	1.20	91,477.25	91,477.25
3 年以上	100%	170,395.25	1.11	170,395.25	-
合计		15,283,061.76	100.00	1,068,890.07	14,214,171.69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8.31 万元、2,516.91 万元及 2,588.9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21.42 万元、2,344.16 万元及 2,381.8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23.40% 及 24.43%，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24.34% 及 28.7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市场份额，采用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对于信用好的重要客户一般给予三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总体而言，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64.6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39.39%，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二是，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发生后，当年市场上合格药用空心胶囊供不应求，下游制药企业为能及时采购到本公司产品，纷纷缩短付款周期，预付资金采购，因此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而 2013 年度随着药用胶囊市场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稳，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回归正常，2013 年应收账款恢复正常水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9%、98.08% 和 96.0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其中超过 2 年的大额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387,833.98		
PHARMIK LABORATORIES, LIMITED	72,506.61	73,290.23	
上海祥鹤药业有限公司			68,349.50

公司超过 2 年的大额应收款项金额较少，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为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PHARMIK LABORATORIES, LIMITED。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仍与公司正常交易，期后已经回款 40,000 元，剩余款项将陆续收回。应收 PHARMIK LABORATORIES, LIMITED 的款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6,025,427.50	23.27%	1 年以内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87,842.11	21.58%	1 年以内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709.50	7.81%	1 年以内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6.22	4.14%	1 年以内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873,917.75	3.38%	1 年以内
合计	15,578,903.08	60.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8,811.24	25.86%	1 年以内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4,179,756.50	16.61%	1 年以内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7,185.00	6.86%	1 年以内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16,714.72	4.83%	1 年以内
甘肃新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1,053,266.51	4.18%	1 年以内
合计	14,685,733.97	58.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8,851.04	22.30%	1 年以内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864,462.50	18.74%	1 年以内
宁波海曙利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2,067.60	9.76%	1 年以内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599,598.12	3.92%	1 年以内
北京京丰制药有限公司	581,887.74	3.81%	1 年以内
合计	8,946,867.00	58.54%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9,458.50	100.00	148,837.51	100.00	852,294.25	100.00
合计	159,458.50	100.00	148,837.51	100.00	852,294.2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加工费及保险费等，预付款项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2012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是“铬超标胶囊”事件发生后，当年优质明胶材料紧缺，采购明胶需提前预付货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2,559.00	26.69%	1 年以内	预付参展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3,467.72	14.72%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杭州首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00.00	12.54%	1 年以内	预付策划费
新昌县儒岙镇天宏模具有限公司	14,372.78	9.01%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杭州浙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40.00	6.99%	1 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合计	111,539.50	69.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60,969.00	40.96%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9,100.00	19.55%	1年以内	预付参展费
河北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	21,778.50	14.6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金能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8%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苍南县贤光包装有限公司	5,200.00	3.4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32,047.50	88.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盖乐亭明胶有限公司	651,700.00	76.4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609.20	7.4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5,415.00	6.5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8,800.00	3.38%	1年以内	预付参展费
王永清	20,000.00	2.35%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合计	819,524.20	96.16%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4-10-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65,024.22	32.75	13,251.21	251,773.01
1-2年	20%	57,745.00	7.13	11,549.00	46,196.00
2-3年	50%	198,893.00	24.57	99,446.50	99,446.50
3年以上	100%	287,751.03	35.55	287,751.03	-
合计		809,413.25	100.00	411,997.74	397,415.51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09,210.01	27.41	30,460.50	578,749.51
1-2年	20%	537,738.50	24.20	107,547.70	430,190.80
2-3年	50%	411,160.03	18.50	205,580.02	205,580.01
3年以上	100%	664,386.13	29.89	664,386.13	-
合计		2,222,494.67	100.00	1,007,974.35	1,214,520.32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012,738.50	45.69	50,636.93	962,101.57
1-2 年	20%	417,455.03	18.83	83,491.01	333,964.02
2-3 年	50%	267,681.93	12.08	133,840.97	133,840.96
3 年以上	100%	518,604.20	23.40	518,604.20	-
合计		2,216,479.66	100.00	786,573.11	1,429,906.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1.65 万元、222.25 及 80.9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等。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的借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佳	214,893.00	26.55%	2-3 年 194,893.00 3 年以上 20,000.00	备用金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17,751.00	14.55%	3 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	12.42%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53,439.00	6.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潘缓孝	50,292.00	6.2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36,875.00	66.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99,038.44	62.95%	1 年以内 348,465.01 1-2 年 335,345.50 2-3 年 206,160.00 3 年以上 509,067.93	借款
王佳	244,893.00	11.02%	1-2 年 194,893.00 2-3 年 50,000.00	备用金
盛雪康	120,000.00	5.40%	1 年以内 80,000.00 2-3 年 40,000.00	备用金
王文超	120,000.00	5.4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17,751.00	5.30%	3 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合计	2,001,682.44	90.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72,473.43	52.90%	1年以内 335,345.50 1-2年 206,160.00 2-3年 254,681.93 3年以上 376,286.00	借款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400,000.00	18.05%	1年以内	暂借款
王佳	244,893.00	11.05%	1年以内 194,893.00 1-2年 50,000.00	备用金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17,751.00	5.31%	3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2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985,117.43	89.56%		

(三)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6,068.01	-	3,496,068.01
库存商品	6,092,412.30	115,973.80	5,976,438.50
发出商品	2,782,245.31	-	2,782,245.31
周转材料	1,119,483.68	-	1,119,483.68
合计	13,490,209.30	115,973.80	13,374,235.5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3,432.05	-	5,483,432.05
库存商品	6,671,777.17	115,973.80	6,555,803.37
发出商品	1,381,497.41	-	1,381,497.41
周转材料	1,249,843.52	-	1,249,843.52
合计	14,786,550.15	115,973.80	14,670,576.3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4,986.86	-	5,394,986.86
库存商品	3,233,849.74	115,973.80	3,117,875.94
发出商品	641,203.07	-	641,203.07
周转材料	1,022,956.68	-	1,022,956.68

合计	10,292,996.35	115,973.80	10,177,022.55
-----------	----------------------	-------------------	----------------------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各期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均超过 90%，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比较为稳定。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增长 43.66%，其中：库存商品较上年增长 106.3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为次年销售的产品备货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对各期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除部分 2011 年以前生产的库存商品无法出售，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现象，因此对该部分无法出售的 115,973.80 元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股票基金	-	149,251.23	148,974.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性质	交易银行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大成标普 500	基金	中国银行	QDII	150,000.00	2011/3/16	2013/4/17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 月恒”	理财 产品	中国工商 银行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0	2013/11/27	2013/12/10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	中国银行	混合型	150,000.00	2013/8/16	2014/7/21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1,807,946.72	3,815,322.99	410,706.00	65,212,563.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25,782.97	56,203.00	-	19,081,985.97
机器设备	39,345,781.75	1,319,101.99	-	40,664,883.74
运输工具	2,138,787.17	2,377,463.52	410,706.00	4,105,544.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7,594.83	62,554.48	-	1,360,149.31
累计折旧合计	21,996,651.77	4,090,746.50	390,170.70	25,697,22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55,796.89	780,824.85	-	5,036,621.74
机器设备	15,292,710.86	2,955,618.91	-	18,248,329.77
运输工具	1,715,970.11	220,554.02	390,170.70	1,546,353.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2,173.91	133,748.72	-	865,922.6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11,294.95	3,815,322.99	4,111,281.80	39,515,33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69,986.08	56,203.00	780,824.85	14,045,364.23
机器设备	24,053,070.89	1,319,101.99	2,955,618.91	22,416,553.97
运输工具	422,817.06	2,377,463.52	241,089.32	2,559,19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420.92	62,554.48	133,748.72	494,226.6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2,932,661.37	8,946,617.95	71,332.60	61,807,94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56,593.57	4,969,189.40	-	19,025,782.97
机器设备	35,830,828.64	3,514,953.11	-	39,345,781.75
运输工具	1,895,416.84	243,370.33	-	2,138,787.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9,822.32	219,105.11	71,332.60	1,297,594.83
累计折旧合计	17,437,402.11	4,627,747.88	68,498.22	21,996,65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0,829.69	884,967.20	-	4,255,796.89
机器设备	11,921,186.45	3,371,524.41	-	15,292,710.86
运输工具	1,516,247.43	199,722.68	-	1,715,970.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9,138.54	171,533.59	68,498.22	732,173.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95,259.26	8,946,617.95	4,630,582.26	39,811,294.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85,763.88	4,969,189.40	884,967.20	14,769,986.08
机器设备	23,909,642.19	3,514,953.11	3,371,524.41	24,053,070.89
运输工具	379,169.41	243,370.33	199,722.68	422,817.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0,683.78	219,105.11	174,367.97	565,420.92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3.61%	77.63%	76.02%

机器设备	55.13%	61.13%	66.73%
运输工具	62.33%	19.77%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34%	43.57%	45.28%
合计	60.59%	64.41%	67.06%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占比为 92.2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置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等。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厂区道路工程	-	17,703.00	-
南岩寺厂区建设工程	-	-	4,568,111.93
合计	-	17,703.00	4,568,111.93

2012 年公司在建工程 456.81 万元，系新建南岩寺厂区的建设投入，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139,151.60	600,000.00	-	4,739,151.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151.60	-	-	4,139,151.60
专利技术	-	600,000.00	-	6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607.00	73,990.00	-	715,59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1,607.00	68,990.00	-	710,597.00
专利技术	-	5,000.00	-	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97,544.60	600,000.00	73,990.00	4,023,55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97,544.60	-	68,990.00	3,428,554.60
专利技术	-	600,000.00	5,000.00	59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139,151.60	-	-	4,139,151.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9,151.60	-	-	4,139,151.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8,819.00	82,788.00	-	641,60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8,819.00	82,788.00	-	641,607.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80,332.60	-	82,788.00	3,497,54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0,332.60	-	82,788.00	3,497,544.60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绍兴市新昌县华光一路2号；专利技术是非热灭菌技术，2014年10月公司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处受让取得该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厂区绿化	1,678,587.50	2,673,068.23	1,002,459.54
合计	1,678,587.50	2,673,068.23	1,002,459.5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区绿化支出，摊销期限3年。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517,851.43	431,889.43	267,222.52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187.19	256.37
合计	517,851.43	432,076.62	267,478.89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071,405.73	1,727,557.73	1,068,890.07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748.77	1,025.49
合计	2,071,405.73	1,728,306.50	1,069,91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坏账准备未来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税款。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930.00	103,900.00	1,040,990.70
合计	44,930.00	103,900.00	1,040,99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483,403.47	2,735,532.08	1,855,463.18
存货跌价准备	115,973.80	115,973.80	115,973.80
合计	2,599,377.27	2,851,505.88	1,971,436.9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37,100,000.00	34,0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000,000.00	-	-
合计	40,100,000.00	37,000,000.00	24,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250.00	2013 年(新昌) 字 0427 号	6.6	2013-11-13 至 2014-11-10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00.00	2014 年(新昌) 字 0023 号	6.6	2014-1-10 至 2015-1-5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40.00	2014 年(新昌)字 0178 号	6.6	2014-4-15 至 2015-4-10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720.00	2014 年(新昌)字 0210 号	6.6	2014-5-15 至 2015-5-13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2014 年(新昌)字 0248 号	6.6	2014-6-11 至 2015-6-5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70.00	2014 年(新昌)字 0364 号	6.6	2014-9-15 至 2015-9-10	抵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80.00	2014 年(新昌)字 0401 号	6.6	2014-9-24 至 2015-9-21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新昌 2014 人借 162	7.2	2014/9/28 至 2015/9/28	抵押、保证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50.00	新昌 2014 人借 163	7.2	2013-10-25 至 2014-10-25	抵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300.00	票据贴现	6.36	2014-4-24 至 2015-4-2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07）第 1618 号）、房产（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3815 号、0418 号及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6265 号）为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的期间内，在 3,06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业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期间内，在 3,10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王杏桃、潘月英以自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的期间内，在 265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的期间内，在 1,02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1）第 2947 号）、房产（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201 号、02202 号，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5994 号、05995 号）为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期间内，在 2,689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期间内，在 1,25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17,268.33	6,172,130.62	9,217,075.00
合计	8,617,268.33	6,172,130.62	9,217,075.00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 10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所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224,171.05	70.56%	9,671,974.32	65.80%	7,298,650.31	83.88%
1-2 年	1,422,173.67	12.20%	4,408,713.88	29.99%	1,345,173.21	15.46%
2-3 年	1,972,468.76	16.92%	587,337.90	4.00%	57,930.80	0.67%
3 年以上	36,628.40	0.31%	31,026.40	0.21%	-	-
合计	11,655,441.88	100.00%	14,699,052.50	100.00%	8,701,754.3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68.9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末，2-3 年期的应付账款占比 16.92%，主要系公司应付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尾款；1-2 年期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12.20%，主要系公司应付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和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尾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710,150.00	23.25%	1 年以内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1,946,646.00	16.70%	1 年以内 19,800.00 1-2 年 27,984.00 2-3 年 1,898,862.00
嵊州宝利德汽车有限公司	1,190,000.00	10.21%	1 年以内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979,992.00	8.41%	1 年以内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89,897.20	5.06%	1 年以内
合计	7,416,685.20	63.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3,202,370.40	21.79%	1年以内 8,101,00 1-2年 2,884,743.00 2-3年 309,526.4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336,712.50	15.90%	1年以内
盛雪康	1,861,949.91	12.67%	1年以内 1,841,599.91 2-3年 20,350.00
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1,030,140.17	7.01%	1-2年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750,035.00	5.10%	1年以内
合计	9,181,207.98	62.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3,402,370.40	39.10%	1年以内 2,884,743.00 1-2年 517,627.40
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987,131.62	11.34%	1年以内
浙江商旅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7.17%	1年以内
新昌县恒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5,004.50	6.49%	1年以内 436,000.00 1-2年 129,004.50
新昌县喜洋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25,091.00	6.03%	1年以内 491,435.00 1-2年 33,656.00
合计	6,103,597.52	70.14%	

(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明细：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07,464.36			177,269.39			1,086,791.75
美元	49,372.75	6.1461	303,449.86	30,374.05	6.0969	185,187.55	94,911.42	6.2855	596,565.73
合计			510,914.22			362,456.94			1,683,357.48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3,970.56	82.98%	335,268.00	92.50%	1,668,492.93	99.12%
1-2年	59,953.89	11.73%	12,409.45	3.42%	12,879.43	0.77%
2-3年	12,227.45	2.39%	12,854.90	3.55%	1,985.12	0.12%

3 年以上	14,762.32	2.89%	1,924.59	0.53%	-	-
合计	510,914.22	100.00%	362,456.94	100.00%	1,683,357.48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经过 2012 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后，2013 年胶囊市场供求平稳，客户减少预付款采购所致。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GDL Capsule Phils.,Inc.	200,587.19	39.2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OPHAL SPA	46,907.04	9.1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宁波市鄞州古林恒董胶囊经营部	45,950.00	8.9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Nanosil Manufacturing Sdn.Bhd.	41,186.25	8.0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陕西功达制药有限公司	26,704.50	5.23%	1 年以内 2,000.00 1-2 年 24,704.50	预收货款
合计	361,334.98	70.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GDL Capsule Phils.,Inc.	155,284.99	42.8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50,170.00	13.84%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170.00	预收货款
海乐康南京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0,096.00	8.3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陕西功达制药有限公司	24,704.50	6.8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黄山盛基药业有限公司	21,600.00	5.9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81,855.49	77.7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CME MEDICAL CO LTD	212,487.61	12.6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975.00	12.5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PRAPORN DARSUT LIMITED	201,073.14	11.9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洪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44,963.20	8.6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GDL Capsule Phils.,Inc.	138,893.84	8.2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908,392.79	53.96%		
----	-------------------	---------------	--	--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266,877.64	96.84%	4,841,460.18	31.05%	3,877,145.23	19.81%
1-2年	-	-	246,470.00	1.58%	1,864,274.29	9.53%
2-3年	236,800.00	3.16%	190,000.00	1.22%	-	-
3年以上	-	-	10,312,691.68	66.15%	13,827,496.61	70.66%
合计	7,503,677.64	100.00%	15,590,621.86	100.00%	19,568,916.1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预提佣金及员工代垫款等。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绍兴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600 万元及按月利率 15% 计提的利息 55.50 万元，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偿清了向关联方的借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5,000.00	88.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借款
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236,800.00	3.21%	2-3年	质保金
陈明珍	214,000.50	2.90%	1年以内	差旅费
海运费	167,234.89	2.27%	1年以内	预提海运费
金杰	131,540.65	1.78%	1年以内	购车款
合计	7,304,576.04	99.03%		

应付绍兴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款项为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其借入的款项，借款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期限长期，月息为 1.5%；应付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设备质保金；应付陈明珍的款项为尚未支付给陈明珍的差旅费报销款；应付海运费为公司出口货物需支付给运输公司的海运费；应付金杰的款项为公司向金杰购买车辆需支付的购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潘月英	9,512,981.23	61.02%	1年以内 1,202,789.55 3年以上 8,310,191.68	关联方借款
王杏桃	1,595,000.00	10.23%	3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王正富	490,000.00	3.14%	2-3 年 19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关联方借款
李昆达	400,000.00	2.57%	1 年以内	研发费用
陈明珍	214,000.50	1.37%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12,211,981.73	78.33%		

应付潘月英、王杏桃及王正富的款项为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其借入的款项；应付李昆达的款项为李昆达为公司植物胶囊项目研发提供服务所需支付的款项；应付陈明珍的款项为尚未支付给陈明珍的差旅费报销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潘月英	14,155,239.31	72.34%	1 年以内 884,993.00 1-2 年 1,500,727.27 3 年以上 11,769,518.61	关联方借款
王杏桃	1,595,000.00	8.15%	3 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王正富	490,000.00	2.50%	1-2 年 19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关联方借款
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236,800.00	1.21%	1-2 年 19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质保金
潘岳良	117,959.00	0.60%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16,594,998.31	84.80%		

应付潘月英、王杏桃及王正富的款项为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其借入的款项；应付新昌县优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设备质保金；应付潘岳良的款项为尚未支付给潘岳良的差旅费报销款。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43,983.42	311,652.54	159,509.70
企业所得税	123,824.59	311,481.98	339,29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48.33	28,498.20	9,981.55
教育费附加	10,289.00	17,098.92	5,988.95
地方教育附加	6,859.33	11,399.28	3,992.63
房产税	6,785.67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80.94	5,364.64	2,442.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27.28	6,230.65	7,886.47

印花税	1,821.62	2,339.36	2,961.79
合计	521,420.18	694,065.57	532,055.06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17,389,140.80	380,425.73	380,425.73
其他综合收益	-	-561.58	-769.12
盈余公积	-	1,443,478.24	924,055.98
未分配利润	537,791.24	12,991,304.19	8,316,503.82
合计	28,006,932.04	24,894,646.58	19,700,216.41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改制后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7,389,14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2 至 2013 度的增加均为根据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杏桃、潘月英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舒格伦科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受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姐夫控制
王宇	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之子
潘良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妹
潘缓孝	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侄女
盛伯尧	实际控制人王杏桃之表弟
朱帅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之旁系亲属
王正富	实际控制人王杏桃之父
盛亚萍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王杏桃之妹
潘岳良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兄
王燕凤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嫂
王国兴	实际控制人王杏桃之表弟
王明娜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外甥女
王月姣	实际控制人潘月英之嫂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空心胶囊					343,772.98	0.59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空心胶囊	296,581.20	0.51				
合计		296,581.20	0.51			343,772.98	0.59

报告期内，2012年4月新昌县第六胶丸厂因工期较短生产能力不足，曾向公司采购空心胶囊。经比较公司向新昌县第六胶丸厂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同期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对公司2012年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53万元。2012年之后新昌县第六胶丸厂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也不会继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从事空心胶囊进出口业务，因此2014年公司通过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了部分空心胶囊。经比较公司向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同期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对公司2014年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93万元。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资源进行整合，浙江维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办理注销。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盛伯尧	公司	房屋	2012-7-1	2012-12-31	2012	54,000.00
盛伯尧	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2013	114,000.00
盛伯尧	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0-31	2014	150,000.00

公司向盛伯尧租用其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房屋作为公司的上海办事处，该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800弄55号3A，面积约为137平方，公司于2014年10月解除了该关联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4年1-10月：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潘月英	9,512,981.23	9,080,238.61	18,608,028.16	-14,808.32
王杏桃	1,595,000.00	-	1,595,000.00	-
王正富	490,000.00	-	490,000.00	-

合计	11,597,981.23	9,095,046.93	20,693,028.16	-
-----------	----------------------	---------------------	----------------------	---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潘月英	14,155,239.31	2,290,831.10	6,933,089.18	9,512,981.23
王杏桃	1,595,000.00	-	-	1,595,000.00
王正富	490,000.00	-	-	490,000.00
合计	16,240,239.31	2,290,831.10	6,933,089.18	11,597,981.23

2012 年度：

关联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潘月英	15,233,232.41	835,000.00	1,912,993.10	14,155,239.31
王杏桃	1,595,000.00	820,000.00	820,000.00	1,595,000.00
王正富	490,000.00	-	-	490,000.00
合计	17,318,232.41	1,655,000.00	2,732,993.10	16,240,239.31

公司向关联方借取资金使用，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以上关联方欠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偿清。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未计提的利息支出分别约为 95.23 万元、75.63 万元及 17.82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因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资金不足，故向股东潘月英借入资金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约定利率为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4 年 1-10 月：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99,038.44	290,340.00	1,689,378.44	-
潘月英		7,162,000.00	7,162,000.00	-
王杏桃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1,399,038.44	7,602,340.00	9,001,378.44	-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72,473.43	348,465.01	121,900.00	1,399,038.44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400,000.00	-	400,000.00	-

潘月英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572,473.43	2,348,465.01	2,521,900.00	1,399,038.44

2012 年度：

关联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67,127.93	335,345.50	130,000.00	1,172,473.43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	4,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967,127.93	4,735,345.50	4,130,000.00	1,572,473.43

公司将资金借给关联方使用，随借随还，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以上关联方欠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底前全部收回。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未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约为 6.07 万元、8.20 万元及 10.25 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400.00	2012/5/17 至 2013/5/15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250.00	2012/6/13 至 2013/6/10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400.00	2012/6/20 至 2013/6/20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60.00	2012/8/15 至 2013/8/10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240.00	2012/8/15 至 2013/8/10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200.00	2012/10/16 至 2013/10/15	是
2010 年新昌(保)字 0050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250.00	2012/11/13 至 2013/11/11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640.00	2013/5/14 至 2013/5/12	是
2013 年新昌(抵)字 0065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640.00	2013/5/14 至 2013/5/12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720.00	2013/5/28 至 2014/5/20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390.00	2013/6/8 至 2014/6/4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370.00	2013/9/18 至 2014/9/15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王杏桃、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180.00	2013/10/17 至	是

0065-1 号	潘月英	支行		2014/10/15	
新昌 2011 人个保 081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00	2012/10/9 至 2013/10/9	是
新昌 2011 人个保 081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2012/10/29 至 2013/10/24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86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0.00	2013/10/22 至 2014/9/26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86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50.00	2013/10/18 至 2014/9/26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86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2013/10/25 至 2014/9/28	是
85092013280176	王杏桃、潘月英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300.00	2013/4/25 至 2014/4/23	是
2B8509201300000036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300.00	2013/4/25 至 2014/4/23	是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250.00	2013/11/13 至 2014/11/10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00.00	2014/1/10 至 2015/1/5	否
2012 年新昌(抵)字 0087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00.00	2014/1/10 至 2015/1/5	否
2013 年新昌(抵)字 0065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40.00	2014/4/15 至 2015/4/10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40.00	2014/4/15 至 2015/4/10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720.00	2014/5/15 至 2015/5/13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2014/6/11 至 2015/6/5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70.00	2014-9-15 至 2015-9-10	否
2013 年新昌(保)字 0065-1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80.00	2014-9-24 至 2015-9-21	否
新昌 2013 人个保 086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00.00	2014/9/28 至 2015/9/28	否
新昌 2013 人个保 086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450.00	2013/10/25 至 2014/10/25	否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开票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13 年新昌(抵)字 0065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68,51	2013/9/6 至 2014/3/6	是
2012 年新昌(抵)字 0087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71.00	2013/4/15 至 2013/10/15	是
2012 年新昌(抵)字 0087 号	王杏桃、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44.00	2013/1/8 至 2013/7/8	是
2011 年新昌(保)字 0020 号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10.90	2012/3/27 至 2012/9/27	是
2011 年新昌(保)字 0020 号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10.90	2012/11/16 至 2013/5/16	是

2012 年新昌(抵)字 0087 号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 支行	207.77	2012/6/27 至 2012/12/27	是
新昌 2011 人个保 081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90.00	2012/11/16 至 2013/5/16	是
新昌 2011 人个保 081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27.00	2013/4/12 至 2013/10/12	是
新昌 2011 人个保 081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80.00	2013/5/22 至 2013/11/22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76.00	2013/11/21 至 2014/5/21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82.40	2013/11/27 至 2014/5/27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90.31	2013/12/25 至 2014/6/25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91.91	2014/02/18 至 2014/08/18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53.67	2014/2/20 至 2014/08/20	是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64.00	2014/5/29 至 2014/11/29	否
新昌 2013 人个保 0086	王杏桃、 潘月英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66.50	2014/07/09 至 2015/01/08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2001201428002029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 银行	200.00	2014/1/21 至 2014/7/11	是
2001201428002116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 银行	200.00	2014/5/7 至 2014/7/11	是

(3) 担保服务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另以其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参考浙政办发[2007]93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约定公司以担保额度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再上浮30%作为担保费率，向王杏桃、潘月英支付担保服务费。2014年公司实际向王杏桃、潘月英合计支付担保服务费431,362.00元。实际控制人王杏桃、潘月英已出具《承诺函》：不再就以本人所持房产向公司提供担保而收取任何费用，不再就本人以个人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而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应收票据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120,000.00			
②应收账款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368,143.00	18,407.15
③其他应收款						
上海细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99,038.44	696,640.28	1,172,473.43	561,626.25
潘缓孝	50,292.00	2,514.60				
潘月英	14,808.32	740.42				
盛亚萍	1,984.90	99.25				
朱帅辉	5,000.00	250.00				
潘良英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53,439.00	2,671.95			400,000.00	20,000.00
王明娜					6,295.00	1,259.00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潘缓孝、盛亚萍、朱帅辉及潘良英的款项为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应收潘月英的款项为公司 2014 年向其偿还所欠账款时多支付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收回该款项；应收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为公司 2014 年向其偿还所欠账款时多支付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收回该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①应付账款			
新昌县第六胶丸厂		61,877.00	

②其他应付款			
潘岳良	103,015.00	152,605.00	117,959.00
盛伯尧	11,920.00	1,500.00	
王国兴	6,542.00	39,082.00	
王明娜	6,009.00	55,089.00	30,000.00
盛亚萍		109,585.10	50,000.00
王正富		490,000.00	490,000.00
王燕凤		74,755.00	56,978.00
王月姣		5,000.00	5,000.00
潘月英		9,512,981.23	14,155,239.31
王杏桃		1,595,000.00	1,595,000.00
潘缓孝		27,045.00	107.00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应付潘岳良、盛伯尧、王国兴及王明娜为未结清的费用报销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为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与新昌县第六胶丸厂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2012年末应收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与应付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相抵后的净额为应收款项，记入应收账款；2013年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因此2013年末应收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与应付新昌县第六胶丸厂的款项相抵后的净额为应付款项，记入应付账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销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底前，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四）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或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必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联关系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和终止协议，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光胶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并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157号《浙江华光胶囊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510.89	5,792.33	281.44	5.11
非流动资产	4,744.18	7,026.40	2,282.22	48.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7	15.67	-	-
固定资产	4,008.76	5,322.34	1,313.58	32.77
在建工程	0.53	0.53	-	-
无形资产	345.62	1,280.97	935.35	270.63
长期待摊费用	204.92	231.52	26.60	1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	60.87	6.67	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9	114.49	-	-
资产总计	10,255.07	12,818.73	2,563.66	25.00
流动负债	7,507.99	7,507.99	-	-
非流动负债	0.17	0.17	-	-
负债总计	7,508.16	7,508.16	-	-
净资产	2,746.91	5,310.57	2,563.66	93.33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除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药用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量在持续增长，但公司产品所处市场目前仍处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因此市场竞争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低、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这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多采取低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进而侵蚀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现阶段公司面临着市场激烈竞争的现状。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定位中高端市场，巩固并增强其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同时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

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大。

（二）产品替代风险

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是药用辅料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产品同时具备药用包装材料的功能，其主要下游医药行业是一个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的产业，对配套的药用辅料及医药包装行业的要求逐渐提高，需要本行业的企业提供不同囊材或生产工艺的胶囊产品，甚至其他新型、有效、安全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制药需求。虽然胶囊剂自面世以来体现了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产品寿命，但不排除未来制药行业对其他剂型（比如片剂）进行升级改造以取代或部分取代胶囊剂，或开发出更高效的新剂型或给药方式的可能性，这将对本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形成较大冲击。同样的，若出现新的胶囊生产技术或新型囊材，也将对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影响。因此，产品单一的胶囊制造厂商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产品单一，目前集中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虽然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的盛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替代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加速推出新产品。

（三）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风险

2012年上半年，国内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产品，国内多家药企的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随后，国家食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该事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影响重大，一批不合格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未来药用辅料 GMP 认证标准、行业监管的具体措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提高对药用辅料行业的产品认证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成本，降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已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

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使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加强制程全面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等多种方式，以减少产品出现质量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药用明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药用明胶的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明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已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一度大幅上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更稳定的原材料，同时加强自身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此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公司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6%、75.15%及71.2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71及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52及0.55，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仅通过银行与非金融机构借款和自身积累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同时公司主要不动产均已抵押，且存在大额即期债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仅靠借款和自身积累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如果无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向银行循环取得新的借款以及必要时公司股东将提供借款支持。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等方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继续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不断拓展业务，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提高公司的

获利能力；完善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业务员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公司的现金回笼。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21.42万元、2,344.16万元及2,381.8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1%、23.40%及24.43%，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上涨导致的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销售力度，改善客户结构，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公司将继续完善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业务员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避免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为其向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和担保。若发行人不能按照贷款合约如期还款，则存在银行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财产抵偿借款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解除部分重要资产的抵押。另外，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银行形成了较好的银企关系，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公司凭借自身的资信状况，积极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减少抵押贷款的比重，以降低资产抵押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双方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若王杏桃、潘月英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3、公司计划引进外部非关联股东，以改善公司股权架构，并通过落实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拟通过引进独立董事等措施，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以对管理人员的活动和业绩进行监督和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特别是在报告期内发生了较多关联交易，曾发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情况，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等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8%、12.15% 和 17.63%，占比逐期上升。虽然目前公司出口占比仍然较低，但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另一方面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议价能力，影响出口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十一) 公司盈利能力对出口退税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分别为 77.44 万元、103.21 万元及 141.45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41.88%、19.87% 及 45.53%，公司的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一旦国家相关产品退税政策有所调整，如果我国空心胶囊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缺少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状况必然会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造成经营业绩不稳定、盈利能力下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减少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少公司对出口退税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杏桃： 王杏桃

潘月英： 潘月英

潘良英： 潘良英

朱帅辉： 朱帅辉

王 宇： 王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明娜： 王明娜

潘缓孝： 潘缓孝

禹红玲： 禹红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杏桃： 王杏桃

潘良英： 潘良英

朱帅辉： 朱帅辉

王桂萍： 王桂萍

盛亚萍： 盛亚萍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宇

张 宇

郭文娟

郭文娟

李筱璇

李筱璇

江建德

江建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欣

方 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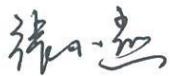
李 梅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楼建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签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继佳


邵明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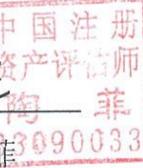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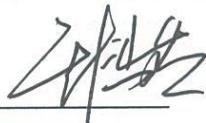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IANYUAN APPRAISAL CO., LTD.
(签章)
2015年 4月 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峰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